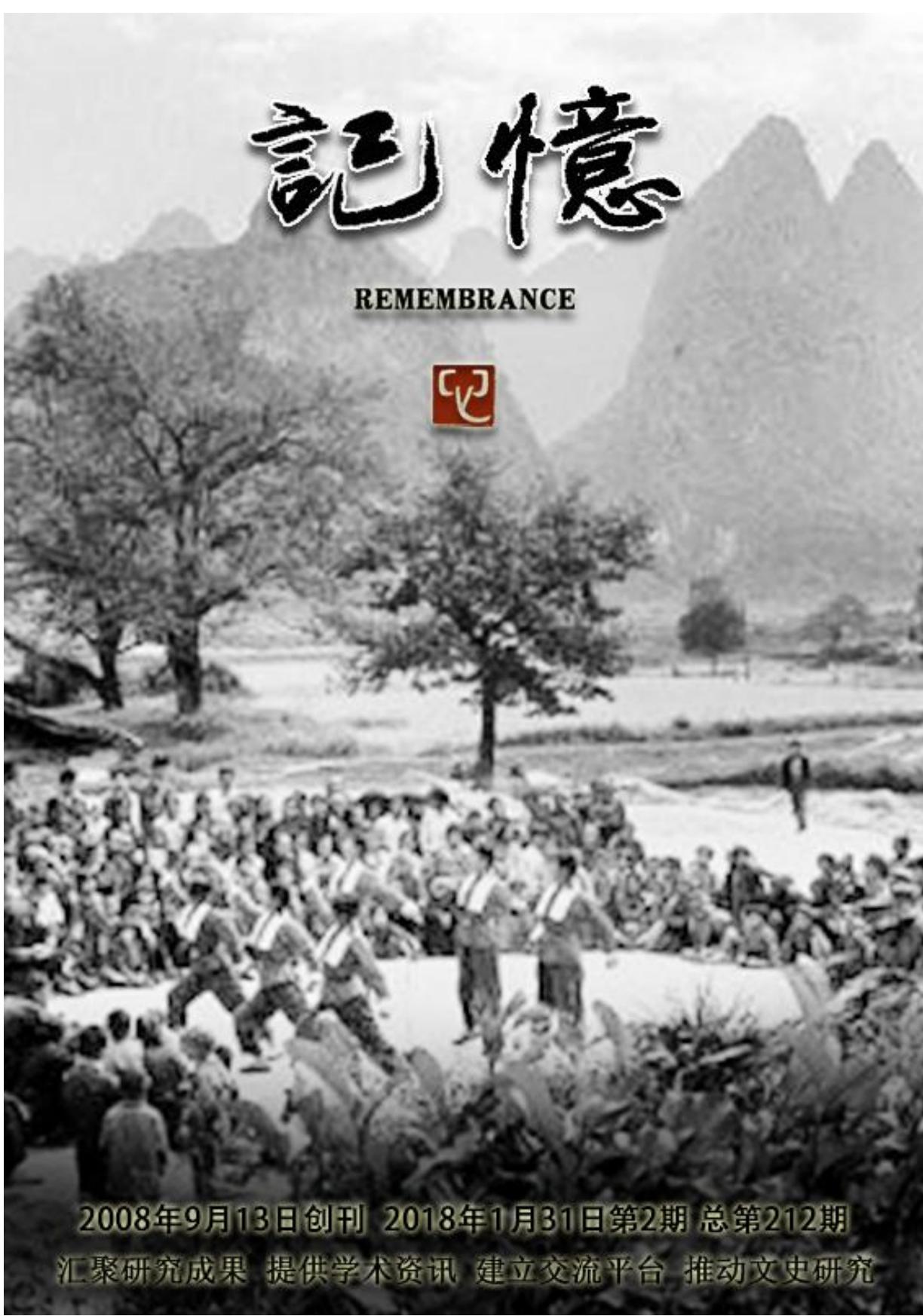


# 記憶

REMEMBRANCE



2008年9月13日创刊 2018年1月31日第2期 总第212期

汇聚研究成果 提供学术资讯 建立交流平台 推动文史研究

# 《记忆》212期

## 地方文革·广西专辑（二）

### 目录

#### 【专稿】

晏乐斌 广西文革遗留问题简述

- 一、“三种人”、杀人犯把持广西各级党政军、企事业单位领导权
- 二、造反、武斗起家的潘玉臣的主要问题
- 三、广西自治区法院在“文革”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严重问题

#### 【书苑】

碧琼子 《文革机密档案——广西报告》简介

#### 【文摘】

张雄飞 酷吏韦国清文革二三事

- 一、广西文革期间杀了多少人
- 二、笑眯眯地默许杀人
- 三、巧妙同意放水淹南宁
- 四、诬陷韦祖珍上了“林彪贼船”
- 五、不让路就判你十年

#### 【资料】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编写小组 广西文革大事记（1966—1976）

#### 【本刊声明】

## 【专稿】



## 作者简介

晏乐斌，湖南岳阳人，1950年响应政府动员青年学生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离开学校参军，1951年分配到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公安干部学校学习，然后在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中央公安部，贵州省公安厅、国家公安部工作。1994年退休后，即为原工作单位公安部一局返聘至2006年，为共和国政权工作了56年。在退休前和退休以来，从事会道门研究工作，著作出版了《国外和港台地区会道门现状》、《会道门内幕》、《中国警察业务百科辞书，国内安全保卫篇》、《地下神秘王国，一贯道的兴衰》（与人合作）、《改革开放以来会道门活动及打击取缔工作》、主编《处理会道门政策、法律汇编》，《风雨五十年》、《我所经历的那个年代》等书，参与《中国秘密社会》7卷本的组织、编辑工作，发表公安工作，会道门问题，对极左思想路线所造成的后果等有关论文，共200万余字。

## 编者按：

晏乐斌先生1981年4月至6月，被公安部抽去参加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办公厅、中组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中央赴广西落实政策，文化大革命问题调查组”，1983年4月至1984年1月，又被公安部抽去参加中共中央组织的“处理广西文革遗留问题工作组”。此后，晏先生撰写了《广西文化大革命运动》一书。此书的前四章《我参与处理广西文革遗留问题》为题，发表在《炎黄春秋》2012年第11期上。这里发表的是此书第五章至第七章的部分内容。文中的小标题依旧，大标题为编者所加。

## 广西文革遗留问题简述

晏乐斌

### 一、“三种人”、杀人犯把持

#### 广西各级党政军、企事业单位领导权

##### （一）窃取权利的人不会轻易退出历史舞台

经过1981年我们在广西两个多月的调查和1983年我们在广西近一年，配合自治区党委处理文革遗留问题，调整领导班子的工作，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三种人”不仅掌握、控制着广西自治区各级党政军、企事业单位地领导权，而且文革那些双手沾满人民鲜血、作恶多端地杀人犯，也基本上掌握控制着一些地方和单位地部分权利，他们和“三种人”一起控制、左右着广西地形势，他们欺上瞒下，控制那一方阵地，许多人仍在各级岗位上继续受到重用，有的被作为接班人已经提拔或者正在提拔。这些人数不少，活动能量很大，活动能力很强。活动范围很广，他们已经经营了十多年的天地，是不会轻易地退出这块地盘和阵地的，窃取权利的人不会轻易退出历史舞台。

##### （二）极端错误的组织路线

广西文革十几年，两派对峙，掌权者是采取支持一派，镇压另一派的办法解决的。在此基础上，凡是支持“联指”的领导干部都上了台，结合进去升了官，“文化大革命”中的所谓“功臣”，“良将”、“联指”派的大小头目和武斗干将、杀人犯，乘坐“直升飞机，”上来了，他们把持、控制了从自治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到基层党政军、企事业单位、部门的领导权。这就是自治区党委一些人说的“广西局势一直比较稳定，没有反复，没有

翻烧饼”的实质所在。

这些掌握实权的人中，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文革中为“联指”出谋划策，高喊“和无产阶级革命派团结在一起，战斗在一起胜利在一起”的一部分领导干部。他们靠“联指”的支持，被结合上了台，升了官或者保了位。和支持他们的一派头头、群众，感情深厚，关系密切，极力维护这一派的利益。

许多干部群众反映，原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文革中升任广州军区第一政委、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韦国清，自治区党委书记赵茂勋、肖寒，自治区副主席兼公安厅长史清盛(胜)等同志，就是这样的人。赵茂勋文革前是区党委监委副书记，文革中头戴藤帽，手持钢钎，参加“联指”的游行集会。他支持《红色监察》等群众组织，在“联指”中占据领导地位。他首先被结合任区革筹小组政工组副组长、组织组组长，后任区党委常委、区党委书记，分管组织纪律检查和公检法工作，主管落实政策和控制区“三人办”，是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不少同志说，广西的许多冤假错案都和他有关，有他在台上，很难得到纠正平反。此人1983年3月被免职。

肖寒是南宁市委书记，文革中因支韦打伍（晋南等区党委书记、副书记），支持“联指”，被“联指”结合当了革命领导干部，亲自指挥打砸抢，策划武斗，升任为区党委常委书记，此人1983年3月被免职。

史清盛（胜）文革前为区公安厅副厅长，文革中因积极支韦打伍（晋南、贺希明、霍泛等区党委书记，头戴藤帽，手持钢钎，参加“联指”组织的游行。1968年南宁市出现武斗时，他参与策划，砸群众组织“工总”。他所支持的“公安兵团”等组织在“联指”中占据领导地位，被造反派视为革命领导干部，被结合起来，当了自治区革委会保卫组副组长，广西文革中的许多冤假错案与他有关。如，“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冤案遍及全区各县、市涉及几十万人，枪杀、打死无数，关押无数，等等都与他有关。因为表现“好”、“有功”，后升任为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兼区党委政法委主要负责人、公安厅长。1983年3月被免职，1985年任自治区政府巡视员。

在他们这些人的下边，还有一批厅局长和地市一级、县一级、公社一级的领导也是这样上来的。干部群众反映他们是“干得坏，提得快，群众恨，领导爱。”有的人在当地实在混不下去了，又以干部交流名义调往别处，继续担任领导职务。针对这种情况，群众反映：“这是直升飞机平飞了。”或者说：“我们这里是直升飞机的停机坪。”

2. 造反起家，武斗起家，这些人在文革以前有的是一般干部，有的是工人，还有的是合同工、临时工和社员，因为他们在文革中有功，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表现突出，都提起来了，不少人担任了重要领导职务。

曾担任过区党委书记，常委的有杜易、廖炜雄、岑国荣、郭耀卿等。杜易，原是武鸣县一公社党委书记，文革中积极支持“联指”的杀人活动，是个打砸抢分子，曾指使王贵等八人将支持“422”观点的县长邓维榨打死，又伪造自杀现场，被邓妻揭露。1972年升任武鸣县委书记，后又任自治区党委书记，引起群众强烈反对。1980年调任梧州地委书记。

廖炜雄，原是区党委组织部副科长，文革中发起组织“造反兵团”，任“联指”常委，后任“联指”总头目。两派赴京，是“联指”派的首席谈判代表。许多老干部受迫害与他有关。1967年7月15日，周恩来第三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时，他抛出敌伪档案材料诬陷霍泛（区党委书记）是叛徒，并诬告伍、贺、霍组成反革命联盟，诬告谢王岗是特务，多次主持大会，揪斗领导干部。<sup>1</sup>因“造反有功”提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第一副部长、宣传部长、区党委书记，因群众反对，1980年调任梧州市委副书记。

颜景堂，广西大学学生，文革起来造反，任广西“联指”派总头目、总指挥，策划组织揪斗领导干部，策划组织武斗，是策划、攻打区水电设计院“火种”据点，武斗死亡65人的主谋者，策划抢夺广西军区南宁长岗岭军械库8000余武器的主谋者，用来屠杀无辜干部、群众，仅南宁一地造成一万余人被枪杀打死，罪恶累累，作恶多端，因造反和武斗“有功”，1968年8月13日被任命为广西自治区革委会副主任，1983年被逮捕判刑。

梁吉泉，都安县百旺公社文书。文革中都安县“联指”派头目，被突击入党，提为区党

<sup>1</sup>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编写小组：《广西文革大事年表》第38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

委常委、区团委书记，1975年推为全国人大常委，1976年任团中央筹备组副组长，与谢静宜、交自卷的“反潮流英雄”张铁生一起出访日本。粉碎“四人帮”后回广西，任都安县委第一书记，因无本事改任自治区党委办公室主任。

3. 杀人起家、升官。杀人者理应偿命，这是中国历朝历代的法典所规定，就是不偿命，也应按照法律予以严惩不贷。然而在文革这个扭曲的年代，广西对那些杀人犯不但没有追究，反而杀人“有功”，杀人升官，真是人间咄咄怪事、奇事。前面提到的柳州钢铁工人岑国荣，任柳州市“联指”主要头目，策划组织武斗，纵容人将该厂人事科干部、“422”观点成员黄日高身上绑上炸药，将黄炸的骨肉横飞，还名曰“天女散花”取乐。后来这些人又用同样的方法炸死四人。岑在文革中被推举中共九大、十大、十一大代表，并连任中央候补委员，自治区工会主席，1983年撤职。

郭耀清，南宁市糖纸厂工人，文革中南宁市“联指”南片武斗总指挥，曾带武斗人员到南宁市和贵县，大肆抓人、杀人，参予杀害南宁市糖纸厂13名职工，是个血债累累的杀人犯。因其文革初期，曾派人保护韦国清，所以得到了连连升任。因群众反对又调任区轻工业局副局长，1983年免职。

盘美英，贺县一个大队党支部书记，文革中参加“联指”，亲自将有“422”观点的生产队长赵明超，贫协主席赵金里等人杀死，不但未作追究，还连任中共九大、十大、十一大候补中央委员，贺县县委书记，1983年免职。

刘慕忠，柳州市钢铁厂工人，文革中是柳州市“联指”保卫部长、柳州市河北区“联指”司令，被他杀害的人中经查实有名有姓有地址的就有48人，其中46人是武斗中被抓后当作俘虏枪杀的，杀人后升了官，提为柳钢党委副书记，成为柳钢地区的一霸。自治区派去的干部工作组都呆不住，被他赶走了。后来升为自治区工会第一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因群众反对，1979年调南宁有机玻璃厂工会副主席。

胥明德，临桂县宣传部干事，文革中起来造反，任临桂县“联指”头头，人称“杀人魔王”，1968年桂林“8·20事件”时，他亲自杀死30多人，县革委会成立后任副主任，

自知罪孽深重，后调四川綦江县（现属重庆市管辖）工作了事。因群众反映强烈，1983年时，从四川綦江逮捕，1985年依法枪决。

## 二、造反、武斗起家的潘玉臣的主要问题<sup>1</sup>

这里重点介绍潘玉臣这个造反起家，武斗起家的人的情况，从潘玉臣的问题可以看出，广西文革这个重灾区，的造反派是如何表演的，他们是如何紧跟毛泽东极左路线，搅乱、破坏广西的形势，制造杀人惨案，而又被提拔重用，被培养为接班人。也可以从中看出，被标榜为“文化大革命”我们一直执行一条正确路线，与林彪、“四人帮”是对着干的”广西某些人在文革中，是如何支一派压一派，把另一派当做敌人对待，从肉体上加以消灭，粉碎四人帮之后，他们是如何掩盖问题，抵制破坏中央平反冤假错案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广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原因所在。

潘玉臣，辽宁绥中县人，1965年北京政法学院毕业，同年入党，被分配到广西自治区党委监委工作，1968年8月任区监委机关临时党支部书记，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广西自治区革委会常委，1970年11月，任南宁市机械厂党委委员，革委会副主任，南宁市委委员，1973年10月调任区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区政法委员会委员，1981年10月任广西区公安厅副厅长，党组成员，1983年4月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开始后，停职审查后调到广西大学教书，还被提为该校副教授，至今仍居住在自治区公安厅厅级干部宿舍。

潘在文革初期，参加区检委机关“赤卫队”造反组织，1967年“一月风暴”后，参加造反夺权，成立“红色监察”造反组织，任勤务组组长，即该组织主要头目。1967年6月广西“联指”成立后，“红色监察”是广西“联指”造反组织的三个支柱之一，潘先后任“联指”指挥部副总指挥，常委等职，是“联指”常委中举足轻重的实权人物。潘在指挥部主要分管政治部，负责抓舆论，专案等方面的工作。他积极煽动派性，挑动武斗，直接

<sup>1</sup> 广西自治区党委处理文革遗留问题领导小组调查组调查报告，1983年12月15日。

参与策划或者指挥南宁市多次较大的武斗事件，被称为“联指”头头中的“武斗领袖”。潘玉臣在当“红色检察”头头及自治区革委会成立后任区直机关“党群战线斗批改”第一大队长期间，亲自主持批斗过许多领导干部，把不少领导干部诬陷为叛徒、特务、走资派、历史反革命、坏分子等，对他们进行残酷迫害。潘的主要问题如下：

### （一）策划、组织、指挥武斗、造成严重后果

#### 1. 策划攻打《广西日报》社，死8人，打伤49人。

1967年5月25日，潘玉臣为首策划组织攻打《广西日报》社，在这之前，“422派”组织进驻了《广西日报》社，把不同观点的人赶出来，夺了权。5月24日，“联指”区直机关的各群众组织，在区人委会红楼开会，20多人参加，策划围攻《广西日报》社，从“422”手里夺回《广西日报》社，会议由潘玉臣主持，他说：“区党委的报纸被他们（指422）占了，广西两千多万人民看不到报纸，我们要去声援《广西日报》。”当时决定成立“5·25”行动指挥部。潘玉臣指定何唯钦为总指挥，覃树林和教育学院一个姓李的为副总指挥，潘玉臣亲自带领武斗人员去，并在区高级法院吴洪宁家坐镇指挥。

当年8月9日，报社“联指”，派的“58112”兵团的一些群众联系，要对进驻报纸的“422”进行反夺权，请求“联指”指挥部支持。指挥部在区人委会大楼三楼开常委会，会议由潘玉臣、李家海（李当时亦为副总指挥）主持。会上大家进行争论，多数意见认为“422”夺了军管《广西日报》的权，引起群众不满，下面要求把权夺回来，使报纸正常出版是应该的，但条件不成熟，如果下面搞，我们不参与，所以“联指”指挥部没有派人去。后来葛礼和南宁市大专院校“一摸三揪”等群众组织起来，将报社包围。当时中央有电报要“联指”撤出，不要搞武斗，广西军区也派人到“联指”指挥部做工作。于是“联指”指挥部的常委都到前线去，潘玉臣、李家海在区高级法院召开常委会和参加战斗的头头会议，大家讨论，认为现在撤下来不体面，要撤也要在进攻一下，如果攻得下，中央也没办法，攻不下就撤。会议决定发动一次最后的进攻。后来没有攻下，队伍于下午4时左右撤下来。

这次武斗，烧毁两辆汽车，“联指”使用了石头、棍棒、硫酸、汽油瓶、高压水龙头等，武斗中死亡8人，伤49人。

## 2. 主谋策划南宁一中武斗事件，死2人，伤400多人。

1967年6月13日，南宁市一中军训试点的“红卫兵团”，同该校的另一排群众组织，“指点江山”，发生摩擦，引起武斗，6月14日上午，作为“广西联指”副总指挥的潘玉臣在区人委会楼上“联指”指挥部，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区直机关“联指”头头100多人。潘玉臣在会上首先讲话说：“一中打起来了，反革命向无产阶级夺权，我们已经研究过，要组织力量，要反右倾，坚决回击，今天请大家来，就是商量组织力量支援一中，保住军训试点，就是维护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会后又在区人委会大礼堂楼上开会，潘玉臣主持，具体研究组织武斗队伍问题，潘派覃树林作为“联指”指挥部代表到一中去负责组织力量。“联指”开完会后，调来农民2000多人，工人4000多人，干部1000多人，头戴安全帽，手持木棍、钢叉，长矛到一中参加武斗，6月15日打下一中。这次武斗，已查明双方伤亡400余人，其中死亡2人，造成一中附近大量房屋损坏，工厂停产，航运停运，商业停业，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这次“联指”在武斗中共花去各种费用25万多元，吃去和损失粮食30多万斤。潘玉臣还亲自到前线慰问过“联指”武斗人员。

6月18日“联指”在指挥部召开各兵团头头会议，潘在会上总结一中武斗成果时说：“打击了反革命暴乱，打击了反动‘422’的气焰”又说这次打出了“联指”的威风，证明文攻和武卫两者缺一不可，如果以后他们再来，我们就这样还击，这次可惜没有消灭和打垮他们的有生力量，特别是航运工总还没有受到多少打击。”

## 3. 策划攻打东方红医院，邕江大桥、民族电影院，武斗中死3人，抓起来100多人，后又打死打伤一些人。

1967年8月20日，“联指”攻打东方红医院、邕江大桥、民族电影院，潘玉臣是主

要策划者之一。当时“422”组织封锁了邕江大桥，大家对此很恼火，“联指”在区人委会大楼三楼会议室开会，潘玉臣、李家海主持，当时“联指”感到周恩来总理第四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制之后，形势对“联指”不利，南宁空气又紧张，于是，会议决定做两手打算，一是做撤的准备，即如果南宁守不住，就撤离南宁，上山打游击，到县里去农村搞起来，让“422”暴露一下，让中央表态。二是决定抢枪。抢了枪以后，潘玉臣和李家海主持召开常委会，研究攻打东方红医院、邕江大桥、民族电影院，会后潘玉臣亲自带着“联指”常委和几个兵团的头头到南宁公安局院内查看地形，进行武斗前的具体部署与分工，由李家海负责总的指挥联络。当时潘雨辰和李佳还指定覃树林，董文林留在南宁市公安局了解情况，吩咐有事向“联指”指挥部报告。这次武斗于8月21日上午结束，现已查明武斗中死亡3人，“联指”抓了“422”的人100多人，关押在区人委会礼堂和人委会大楼地下室，后来有的被打死打伤，“联指”还将东方红医院的11具尸体弄来展览，污蔑说是“422”屠杀“联指”战士的罪证，组织人参观煽动和挑起群众的派性。后经查实这11具尸体中只有一具是这次武斗中被打死的“联指”成员，其余10具是“422”和其他群众的。

#### 4. 策划攻打南宁市三中“422”派据点，死1人。

1968年5月26日下午，“联指”指挥部研究攻打南宁市三中“422”派据点的行动方案，决定把据点攻下来，收缴武器，潘玉臣参与研究并表了态，此次武斗于5月27日凌晨一时半开始进攻，到早上6时因攻不下来而撤回，已知武斗中“联指”被打死一人。

#### 5. 参与策划攻打区水电设计院“422”派“火种兵团”据点，死亡65人。

这一武斗事件，潘玉臣是主谋者之一，1968年5月30日，自治区展览馆的“422”造反组织的一些人，化装成解放军偷袭区林业厅“联指”广播站，打死“联指”成员14人，“联指”指挥部为了报复和泄愤，围绕“530”林业厅事件，由“联指”总指挥颜景堂主持召开几次“联指”指挥部常委会或常委扩大会，策划研究，要对“422”采取报复行动，

因为意见不统一，作不了决定。

6月11日下午，广西区革委筹备小组和广西军区在军区礼堂召开“联指”常委，和在军区的老“422”常委开会传达说广西革筹小组和军区破获了“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广西分团”的反革命集团案件，说有许多反革命集团成员已经混入“422”群众组织中，要公布这个集团案件的罪状，发动群众揭发坏人，这个会议之后，“联指”常委便于当天由“联指”总指挥颜景堂主持开会，研究如何贯彻、紧跟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传达这一精神，“联指”副总指挥参加了会议。6月15日颜景堂又主持召开“联指”常委扩大会，颜景堂在会上介绍“反团”案情及主要成员的姓名，说“反团”已控制了“422”指挥部。还说区革筹小组和广西军区最近要对“反团”问题发布公告，我们对公告要有一个态度，利用这个公告大造舆论，进一步揭露“422”中的坏人。会议经过研究，决定在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公告发布后，“联指”发一个《关于彻底摧毁蒋匪反革命集团“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的总攻击令》。潘玉臣说：“总攻击令不要写得太复杂，同公告差不多就行了。”会上还研究了打“火种”据点的问题，开始是想报复性地打，潘玉臣说：“反共救国团混进了‘火种’组织里面，要把‘火种’打下来，扩大线索，深挖‘反团’。”后来与会人员都赞成潘玉臣的意见，都同意打“火种”，决定由李家海负责前线总指挥，潘玉臣负责抓舆论。

6月17日，广西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全区城乡公布了关于《破获“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的公告》，同一天“联指”公布了“总攻击令”，提出要“打一场人民战争，将‘反团’分子彻底、干净、全部追捕归案，抗击缉捕者，就地处决。”6月18日“联指”又公布了25条战斗口号，号召“无产阶级革命派立即行动起来，彻底摧毁反革命集团，‘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清剿一切国民党残渣余孽”等等。

6月19日上午10时，南宁市整个红卫片实行戒严，封锁所有道路，同时调来“联指”、“保卫处”、“沥血红卫兵”、“后备军”，区冶金局武装排，“独八红卫兵”以及崇左县民兵连等武装队伍，下午2时开始对“火种”大楼发起进攻，20日下午4时多攻下据点，这次武斗中死亡65人，其中“联指”被打死的3人是在作战中打死的，“422”死的58

人中，有 51 人是从据点里举手出来投降被俘，被“联指”就地枪杀的。武斗中和武斗结束后，潘玉臣都到达现场，潘立即派任树人等人去清点尸体，把 62 具尸体秘密运去抛入邕江，潘还对清点搬运尸体的人交代说：“死人数字要绝对保密，不能对任何人讲”。

## （二）主谋，策划指挥抢夺武器

1967 年 8 月中旬，潘玉臣、李家海组织召开“联指”指挥部常委会议，决定抢枪。潘作为核心小组主要成员，亲自带队到南宁市长岗岭广西军区后勤部仓库启封民兵武器。8 月 20 日策划攻打东方红医院、邕江大桥、民族电影院时的大部分武器都是这次抢来的。

1968 年 5 月 3 日晚“联指”总头目颜景堂在南宁市长征楼四楼主持召开“联指”常委扩大会议，研究策划抢夺武器问题，会上决定由指挥部统一指挥，统一组织，统一行动，启封民兵武器，成立了九人核心小组，负责指挥行动，潘玉臣是核心小组成员之一，5 月 4 日晚上 9 时，“联指”所属各兵团、各大司令部共出动卡车 42 辆、小汽车 3 辆，火车（客车）一列，到长岗岭军械库抢夺枪械 8000 多件。5 月 6 日周恩来知道此事后来电命令两派在 24 小时内将所抢夺武器全部交还，少一支要通报全国。但“联指”留下一部分好的武器。

## （三）他组织揪“叛徒联络站”，陷害迫害大批老干部

1967 年 5 月初，潘玉臣当区监委“红色监察”主要头头时，组织、指挥揪斗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谢玉岗、区党委宣传部秘书长高信的行动，半夜冲进谢、高家里，把谢、高两人拉到区财贸干校，潘玉成主持会议进行批斗。同年 11 月，潘玉臣为首策划成立了一个“揪叛徒联络站”，组织一批人收集一些老干部的所谓自首材料，在“联指报”的《揪叛徒专刊》上，一次就公布了 77 个人的材料。

1968 年，潘玉臣在任区监委机关临时党支部书记，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时，组织批斗了区党委书记伍晋南，点了区直机关厅局长以上的干部近百名，诬蔑为叛徒、特务、走资派、历史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等，还根据批斗会的录音整理编印《批斗广西牛鬼蛇神后台

伍晋南专辑》的小册子发到全自治区，使这些老干部蒙受很大的冤屈，遭到其所在单位造反派的揪斗，其身心受到严重损害。

1968年潘玉臣带队查抄了区监委候补委员王俊峰和区监委副书记李同文的家。同年，区人委大板第二宿舍（当时区监委宿舍也在此）文攻武卫领导小组，抄区人委会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委李任仁（李宗仁弟弟）的家，把李撵到区人委第三宿舍去住，并抄走李任仁家大批文物与财宝，当年南宁市发洪水，致使李被洪水淹死，后来请示潘玉臣和赵茂勋处理此事，潘不予置理。

在斗批改阶段，区监委凡是支持“422”的干部，几乎都被残酷批斗，同年7月在北京办学习班时，潘玉臣批斗区党委书记贺希明、霍泛和杨德华时，潘亲自掐杨德华的脖子。

#### （四）伪装自己

1983年3月30日，潘玉臣在检查中说：“1976年‘天安门事件’时，点了邓小平同志的名，我反对。当晚（史）清盛同志和我关起门来在办公室流泪，为党为国忧愁。”还说他从思想上是真正反对“四人帮”公开搞“批邓”。但从掌握的部分材料看，潘玉臣不是反对“批邓”，而是积极“批邓”。例如1976年2月17日，自治区公安局常委扩大会，传达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关于点名“批邓”的精神时，潘玉臣第一个做表态发言，抢先点名批判邓小平同志；公安部有个电话通知，史清盛在通知中“吹捧苏修的要抓起来”一句的前面加上“吹捧邓小平的要抓起来”，潘玉臣时任区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看了史加的这一句话后并没有删掉而是同意的。同年4月30日，《公安部政工简报》上刊登了北京宣武区公安分局干警“狠剥邓小平的画皮”的经验，潘玉臣在文件上签署意见：“将公安简报发至（全区）县以上公安局、不加按语”；同年7月潘玉臣给区党委第一书记乔晓光同志写信，对今后工作提出几点意见中建议，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同镇压反革命结合起来；同年8月，潘玉臣带队到那坡县德隆公社搞了“三分之一”工作时，亲自主持侦破了该公社的一起“反标”案件，把该公社杨克斯打成“吹捧邓小平的现行反革命分子”，

逮捕法办，判刑劳改，这是“反对批邓”吗？真是欲盖弥彰。

### 三、广西自治区法院在“文革”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严重问题

1981年我们中央赴广西落实政策调查组和1983年中央处理广西文革遗留问题，调整领导班子的工作组，在广西工作期间，就广西文化大革命浩劫中所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一些冤假错案，同区党委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办公室共同进行了调查了解，研究处理。

#### （一）判处反革命案件存在的问题

1981年自治区高级法院副院长孙曹威向我们汇报说：“全区各级法院，近几年复查了1967年至1976年底所判案件的99.5%，该查的都复查了，该纠正的都做了纠正，还有极少数案件正在复查，即将结束，准备从今年（1981年）6月份开始转入正常工作。”但从我们接触到的情况看，并不是这样。1981年我们审阅了几个有代表性的反革命案件的部分，案卷和接待了群众来信来访，并派了一些同志到英山监狱、露塘、雒容等五个劳改场所做了调查，1983年又派人与自治区高级法院共同调阅、审查了部分案卷，又就一些案件做了调查，认为广西在这场浩劫中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旧案又拿出来当新案办

“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案问题。1968年6月17日广西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全区发布的“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反革命集团案公告中称，“以梁汉忠为首组织的‘反团’，是以玉林县石南公社梁福隆等人组织的‘反团第十大队’为主体，勾结玉林县永红公社和浦北县6万山区结合部的‘罗平党’、南宁的‘志和党’、柳州铁路局的‘六一青年反共救国团’等组织的残余分子，于1968年2月23日在南宁市新风街59号拼凑起来的。”公告称：“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一些骨干分子混入某群众组织，有的还当

上了头头，打着造反旗号，进行反革命活动。”区高级法院汇报，该案涉及玉林、南宁、邕宁等13个县市受活动过的491人，定反革命成员328人，1970年2月区公检法军管会以区高级法院名义判处梁汉忠等20人死刑，立即执行，廖宗盛等2人无期徒刑，梁安权等61人有期徒刑（包括判处徒刑，监外执行11人），管制8人，戴反革命帽子18人，追查破案中又打死和自杀了40名，从我们审定的部分案件看，该案疑点甚多——

(1) 案件的来龙去脉不清楚，定案认定的根据除了几份作为证据的《灯塔报》、《太阳报》和盖有“反团南宁办事处”的印章的“反团”纲领之外，都是来自口供。同时这些作为证据的反革命刊物、纲领都没有注明是从哪里缴获与搜集的。区高级法院汇报时还说，破案时缴获的反动印章和其他印章18枚。当问及这些印章现在何处？他们又说不知道。

(2) 案卷里有一份《太阳报》是1964年刻制的，而两份“反团”纲领是1958年制定，1968年1月修改，同年3月翻印的；有一份《灯塔报》是1968年10月刻印的，这时该案已经破获半年，哪里还刻印《灯塔报》，显然有问题。

(3) 另外，干部群众反映，1968年2月7日，“422”组织之一的工人造反总部由其头头熊一军主持900多人参加召开“二七”纪念会，即被“联指”的某些人以剧团道具用的蒋介石像作伪证，诬为“反团”成立大会，说熊一军“效忠党团”，在该大会上挂蒋介石像等。这与仅相隔半月之后，据称1968年2月22日，南宁市新风街59号拼凑，“反团广西分团南宁办事处”相对照，似可见“联指”的某些人拼命将玉林县少数反动分子，首先夸大到南宁，说成是三种反动组织残余分子凑成广西分团，“建立‘反团’南宁办事处”然后又夸大成遍及全区十余个县市，借以从肉体上消灭另一派群众组织成员。

(4) “反团”案经复查，1979年12月区高级法院党组向区党委报告，仍称“反团”系三个反动组织的残余分子组成，但到1981年时，“罗平党”已全部平反，据邕宁县法院院长谈，“反团”破案时，与邕宁的“志和党”根本无牵连。而“六一反共青年团”案，早在50年代就已经破案，据称也只有“反团”成员韦国书一人曾是该反动组织的分子。

(5) 更为可疑的是，邕宁县法院汇报说，“反团”成员梁浩发展了该县苏圩公社甘拔

威，并交给甘“反团”纲领和一张“募捐收据”（金额60元）。梁浩又主动向南宁市警备区检举甘拔威，县公安局将梁浩提供的情况，又说根据甘的交代从甘家查出上述纲领和收据，可是事后又将梁浩杀害，甘拔威释放出来，情况十分可疑；一种可能是梁浩为了摆脱困境（梁是“422”组织成员），自己制造了假案，嫁祸于甘。另一种可能是某些人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利用梁浩制造假案，嫁祸与诬陷“422”组织，事后又将梁浩杀掉灭口。

从案卷材料看，玉林县的石南公社与永红公社有一些人从1966年10月份以来，制造谣言和进行非法组织串联互动的迹象与事实，但活动情况不明，犯罪事实不清，有待进一步查证。1968年春，玉林县公检法军管会不经查证就匆忙地破案，破案后又很快地向全县公布案情，借以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以致造成全县极大的混乱。事后又根据一些人的口供交代，说是该案涉及南宁、邕宁、柳州等13个市县，而案卷中并无充分证据。为了政治上的需要，广西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将此案于1968年6月17日以公告形式向全区公布，《广西日报》连续发表了九篇镇压反革命的社论，号召群众检举、揭发，弄得全区各地市、县到处都在追查，检举、揭发“反团”。在追查中，涉及干部群众几十万，被当成“反团”成员枪杀，打死的干部群众数万，不给他们平反昭雪，借口说这是群众搞的无法澄清。

“反团”是文革中广西某些人用以蒙蔽上面，骗取颁发《七·三布告》的敌情根据之一，也是康生、黄永胜之流，将“422”组织与“反团”联系在一起，疯狂镇压干部群众的有力依据。邕宁县法院院长苏士漆同志汇报说，全县群众抓“反团”没有数，打死了一千多人，还是《七·三布告》以后发生的。”桂林地区的临桂县清出一份111人的被杀人员名单中，发现有县委副书记李瑾科、副县长周克成、法院院长刘锡臣及其妻、子一家三人、县人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王振廷、财贸政治部副主任李景发、公交办副主任蒋善忠，以及县供销主任、副检察长、财政、粮食、林业局局长、副局长、民政、档案科科长等领导人被扣上“反共救国团第二方面军”总司令、副总司令、政委、军长、副军长、黑高参、骨干分子等罪名等51人。连同扣上其他罪名的60人，共111人。对这些是以贯彻《七·三布告》的名义，于1968年8月20日、31日、9月18日，除一人逃跑外，其余110人全部被

杀害。县委宣传部干事、“联指”造反派头头胥明德等，于某天黑夜用卡车将其中的一部分人拉到漓江边去枪杀时，因天黑，其中等一人在下车混乱中乘机逃跑，幸免于难。1983年处理朗格遗留问题时，当地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办公室的同志找到了这个人，他比较详细地叙述了胥明德等人从县里拉他们去枪杀途中的一些过程。

另据南宁市委副书记刘祥同志汇报：“反团”处理后，“422”派小头头曾学文等人为反戈一击，又搞出一个假“反团”，是革委会与南宁警备区在市园艺场召开的一个追“反团”现场会，有40多个单位参加，会后被揭发检举的人涉及了84个单位，批斗了1722人，隔离关押957人，自杀、死亡345人，

这一冤案自1968年6月17日向全区公布以后，全区各地、市、县到处掀起了揭发、检举、追查“反团”的浪潮，一时间搅得人心慌慌，气氛十分紧张，涉及全区几十万人，株连几百万人，因“反团”被打死枪杀的无辜干部，群众数万，这样一起冤案一直持续十多年，直到1983年中央督促并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在处理文革遗留问题时才得以平反纠正，部分被害者才得以昭雪，部分杀人凶手得到处理。

### 3. 同罪不同罚

南宁市黄达升、熊一军等人“反革命纵火案”问题。这是1968年《七·三公告》所列罪行之一。南宁市中级法院，1977年12月判处，熊一军、徐振武、王玉昌等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1979年和1980年改判，有的无罪释放，但是对熊一军、徐振武、王玉昌等人仍维持原判。认定熊一军等人多次策划、指挥、参与指挥烧毁南宁市大小街巷33条，烧毁房屋商店2800多座（间），船只91艘，仅国家财产损失六千多万元，5万多居民无房住。可是：

（1）这样一件关系到千家万户和国家财产遭受如此严重损失的特大案件，定案的证据，仅凭王世乾、莫庆丰、吴日明、黄希立、熊一军等几个人的口供证词。在他们的供词里都说，每次纵火，事先都有策划，参加策划的人员多达二十多人。但为什么其他人没有

提供证词？从这里可以看出，办案人员是在王世乾等人身上做了文章，后王世乾等人又已翻供，说办案人员对他们采取了逼供、引供、诱供、指供，他们所供材料全是按照办案人员的意图提供的，是错的。

(2) 南宁市房屋、船只被烧，发生在1968年7、8月间，同年10月，南宁革委会和南宁警备区举办的“反革命罪行展览”的“罪证简介”中说，经查明“从百货大楼到新华街、解放路等一带银行、商店、民房、宿舍是由反革命纵火犯莫达升、熊一军、吴日明等人亲自出马，分别下令，李明泰等人带领一小撮匪徒烧毁的。”可是案卷里提供的王世乾等几人的供词，是在王世乾等人于1968年8月5日被关押五年之后的1973年提供的，这里有两个疑点：一是为什么在关押五年之后才提供词？从案件里看出，对熊一军等30人是在1968年8月5日以贯彻《七·三公告》和围剿“反团”的名义强加罪名后抓的，随后又以“5·16”问罪。过了五年后，又以反革命纵火案定罪，二是王世乾等人关押五年以后供述的内容，如此扼要、清晰、一致，几乎出自一人之手，这显然是逼供信的产物。

据1981年我们的调查和1983年区党委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办公室，区高级法院的调查，南宁市的火灾，主要是由于“联指”和部队在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以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下，为了消灭“422”，在邕江南岸的桥头、旦村，北岸的南宁市委院内、市公安局院内、市工人文化宫、桂剧院等地方的武斗据点里，架设炮位，向“422”占据区和据点，发射的炮弹（包括燃烧弹）引起的大火灾。“422”派“工总”头头熊一军等人也供认，他们为消除武斗前沿的障碍，也放火烧了一些房子，这是事实。两派在文革中派性恶性膨胀，出现打派仗、武斗，以至发生抢粮、抢钱、抢武器，武斗打死人，战火中烧毁房屋、船只和其他物资，都是犯罪行为，是派性恶性发作的结果，但作为执掌政权的领导者和支左部队，应当站在公正、公平的立场上，主持公道，公平地一视同仁地对待这类问题，依法公正地予以对待，而不能对支持你拥护你的一派予以宽容包庇，对另一派采取打击镇压偏到一边去。之所以挑起派性，挑起武斗，甚至造成灾难，罪在极左思想路线身上，不能完全算在群众组织的头头身上，更不能加罪于一方。

这一案件被判刑关押 15 年后的熊一军等人，在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开始以后，经复查，作为错案，于 1983 年 10 月份才给予纠正，将他们释放出来。

与此案类似，还有梧州市王东明反革命纵火案，柳州市白鉴平、廖伟然抢援越物资案，南宁市李仁伟的打砸抢案等等，都是《七·三公告》所列罪行，从贯彻《七·三公告》以来，把他们抓起来判刑的，一直不给纠正平反，而对另一派的放火，抢援越物资、打砸抢的，则被视为有功，对其头头甚至予以重用提升。

#### 4. 揭露桂林“820事件”者被判刑

桂林市龚志明，张雄飞等人的反革命集团案。1976 年 7 月，桂林市法院以“破坏批林批孔，恶毒攻击和丑化文化大革命，翻文化大革命案，算文化大革命账，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等罪名，判处龚志明、张雄飞、许瑞林等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此案拘留、逮捕 14 人，株连批斗 40 多人。

案卷里我们发现，1974 年批林批孔运动中，龚志明、张雄飞、许瑞林等人，针对桂林市和桂林地区 1968 年 8 月 20 日开始以贯彻《七·三公告》为名，将“422”组织和支持“422”派观点的干部群众，扣上“反共救国军”，“暗杀团”，“国民党残渣余孽”，“贫下中农的死对头”等罪名，予以打死枪杀，和关押等问题，用大字报在桂林市街头进行了揭露。龚志明等人对 1968 年某些人制造的桂林“820”事件，屠杀无辜人民的罪行，公开进行揭露，引起了广西、桂林一些党政军领导人的极大恐惧，他们惶惶不可终日，怕因此引起广大群众的愤怒。1975 年初，区党委下令，以区公安厅为首，组织桂林地、市公安机关，和柳州铁路局公安处参加，组成了“74 专案组”，对龚志明、张雄飞等人开展了专案侦查调查，将龚、张等人，定为反革命集团，《广西日报》，《桂林日报》的报道和一些领导人的讲话，都把他们称为，“刘少奇在广西、桂林的爪牙”。

1976 年桂林市法院判决的布告上，又称他们是“邓小平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与依靠力量”。1977 年、1978 年广西一些领导人讲话，以及《广西日报》、《桂林日报》却把

龚志明、张雄飞等人又说成是“四人帮的别动队”。1980年桂林市法院改判时，将反革命集团改成反动组织，1981年2月，自治区高级法院刑事裁定书上，将反动组织改为非法组织，几易其罪名，用心良苦，对许瑞林等12人，有的宣告无罪释放，有的抓住其他尾吧，在关押五年以后才释放，最后对龚志明、张雄飞二人，以“打着批林批孔旗号成立非法组织，煽动群众，妄图乱中夺权”的罪名，仍定性为反革命，改判龚志明有期徒刑15年，张雄飞有期徒刑12年。真是花样翻新，愈加之罪，何患无辞。这是一起彻头彻尾的冤案，一直不给予纠正，平反，责任在自治区某些党政领导人身上，他们背离党的原则与人民利益，抵制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决定，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其一派的政治利益服务，此案1983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开始后，才予以纠正平反。

## 5. 审判工作中以派划线

广西自治区上自区政法机关，下至一些地县的中层、基层的政法机关，在文革期间和文革以来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之内，审判工作中以派划线，或由区“统一平衡”，或主罪被否定，又抓住其他问题定罪的办法，镇压一派，为另一派开脱罪责。这是广西自治区的一些政法机关的某些人，自1968年以来，在审判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一个突出问题。

自治区高级法院汇报，全区文革中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其中有38件是自治区“统一平衡”的，即由自治区公检法三长研究，报区党委政法小组或主管政法工作的区党委书记审批后定下来的。这样做，特别是对复查案件还这样做，是违反“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的，在38件“统一平衡”的案件中，我们发现有六件是由反革命罪改判为普通刑事罪，如，区党委党校教员朱仁，是422派赴京谈判代表，1968年7月25日被康生点名诬陷拘禁，1977年12月，南宁市法院，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15年徒刑，1981年4月，南宁市法院根据自治区“统一平衡”，该案经过复查，主罪已否定，又抓住两派武斗中一派群众抢粮食，以抢劫罪判处朱仁有期徒刑五年。可是与关押12年零十一个月，1981年5月，我们调查组到广西，容劳改农场调查时，还在该场改造。我们找他谈了话。此案1983

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开始后，才予以纠正平反。

原自治区政协常委区文史馆副馆长，民族史学家刘介一家三代四人，与邻居李雄坤等共六人，于1968年7月24日，被“联指”小头头蔡振华、申松华挟嫌报复而杀害，刘介在文革中未介入两派，仅仅因为其四岁的小孙子，与另一同岁孩子玩耍蔡振华家一条小狗，不慎将狗从二楼掉下（未死），蔡说，刘家打狗欺主，在场的邻居李雄坤说了几句公道话，蔡对刘家和李雄坤即怀恨在心，捏造刘家都是国民党残渣余孽，与7月24日伙同申松华，将刘介和其子刘汉忠、儿媳黄剑真，孙子刘颂平，以及邻居李雄坤五人和另外两个曾与蔡振华发生过口角的工人共六人，拉到郊外枪杀了。

1980年12月，桂林市法院以挟嫌报复罪，判处蔡振华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申松华有期徒刑20年，经自治区“统一平衡”，区高级法院责成桂林市法院改判主犯蔡振华有期徒刑12年，同案犯申松华以“派性”杀人，免予刑事处分，予以释放。对此，桂林市法院院长王玉珏同志很有意见，说，“这个案件是自治区高院定的，我们只盖了一个章。”对这一判决群众议论纷纷，影响恶劣，震动很大，郭沫若同志生前和全国政协曾干预过这件事。1981年6月，我们调查组在提出意见后，区高级法院才改判蔡无期徒刑，对申仍维持原判。

与此相反，1968年崇左县革委会副主任林兴与县革委常委祝元洪到南宁市学习，在武斗期间，他们到“422”据点附近看大字报，被该县两个“422”派的人员抓到据点，在批斗中打死了。南宁市法院判处陈龙生等三人死刑，立即执行。农玉华、吕荣新、曾光汉三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邓世雄、陆永亮二人无期徒刑，黄焕清有期徒刑20年，俞兆南、杜亚新15年。1981年2月复查后，除将曾光汉由死缓，邓世雄由无期徒刑改判为8年，判处有期徒刑的三人释放外，其余维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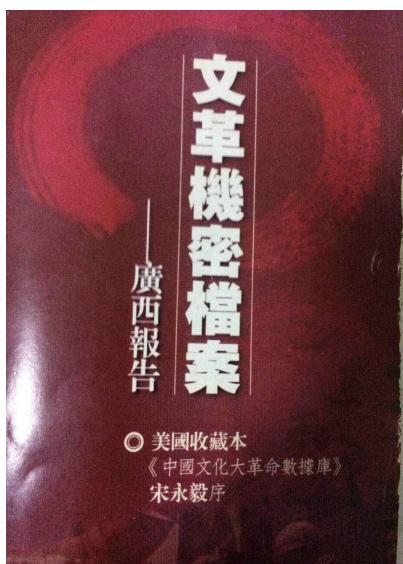
从这里可以看出，当时广西自治区党政，（包括区公检法单位）的某些负责人的派性立场十分顽固，为一派利益服务的旗帜十分鲜明。

由于时间有限，人手不够，我们来不及一个一个的进行调查。■

【书苑】

## 《文革机密档案——广西报告》简介

碧琼子



1985年，广西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工作结束。

自此，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始编辑《广西文革档案资料》，历时四年，于1988年2月完成，内部出版。

这套珍贵的档案资料按地区和区直机关共十八册，每册600—800页。全套资料共分两大部分，1—7册为文革大事件部分，8—18册为文革大事记部分。经宋永毅推荐，明镜出版社出版了其中最具宏观视角的第18册《广西文化大革命大事记》，更名为《文革机密档案——广西报告》由

明镜出版社，2014年问世。

全书共590页，记录了1966年1月——1976年11月十年间广西文革各县市及区直机关的大事，附录收入了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韦国清文革初期写的三张大字报，以及文革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中央文革小组的“七三”“四二二”布告等重要历史文件。书中的部分内容被收入了《中国文化大革命数据库（1966—1976）》。

这本《广西文化大革命大事记》（我们姑且还用原名），是迄今为止关于广西文革历史最真实、最详细、最全面，也最权威的记录。全书590页，42万余字。它从1966年1月开始，到1976年11月26日，对文革期间广西各县市、各区直机关、两大派群众组织“联指”和“四二二”发生的大事均作了较为详细的记录，史料厚重而详实。广西文革中发生的诸多事件，两派群众组织的发端、发展，相互矛盾和争斗，都能在这里找到源头。

该书诸条目下所写内容，均注明了出处，出处皆为公开出版物或党政机构的档案材料。体现了编者的严肃和审慎。因而该书具有很高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该书由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整党小组办公室编辑，立场公正，持论客观，超越了因文革形成、在当时还严重存在的派性。因而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写法上，该书遵循史书传统，叙事为主，条分析缕。偶有议论，多精辟独到。个别条目，为了还原事情的真实面貌，有少量人物语言对话，使该书具有较好的可读性。

综上所述，《广西文化大革命大事记》为海内外文革研究者提供了重要而丰富的历史资料。其丰富而令人震惊的内容，也给他们带来了研究的新课题和新挑战。对广大民众，本书为他们了解文革历史真相，体验半个世纪前那场惊涛骇浪、腥风血雨，从而正确认识历史，提供了截至目前为止最真实也最详尽的依据。

广西文革极其复杂，又极其血腥。编撰广西文革的历史资料十分艰巨和艰辛。工作量巨大，头绪错综复杂，因而编撰者在取得空前成果的同时，也难免挂一漏万，少数地方或有遗漏，或有误差。这些，均有待于知情者出于历史责任的指谬，以使之臻于完善。■

## 【文 摘】

### 酷吏韦国清文革二三事<sup>1</sup>

张雄飞

#### 一、广西文革期间杀了多少人

<sup>1</sup> 韦国清（1913年9月2日——1989年6月14日），广西东兰县人。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12月参加“百色起义”。1934年参加了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为建立皖东北和巩固发展津浦路东地区抗日根据地发挥了重要作用；淮海战役中参加了围歼杜聿明集团的作战；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曾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建国后长期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把手。文革中支一派打一派，残酷镇压与其观点不同的造反派，致使十余万人惨遭杀害。文革结束后，因民愤极大，调离广西，升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军委常委，主持全军的政治工作。1988年7月被授予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1983年1月我平反回桂林时，游行举的标语牌有两句口号：广西在文革中死难的六十万男女老少尸骨未寒！韦国清一身是血！我说的“六十万”，是民间传闻的数字，不准确。

这几个数字是权威的：有人根据区民政厅“死者家属补贴”和公安厅“非正常死亡”的统计评估为20万人；1983年“处遗”后官方统计的有名有姓的被害者是8万7千多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严佑民，1983年率整党巡视组来广西视察后说：“有人说广西杀了20万人，‘处遗’得出的数字是8万多，我走了21个县，认为取两方面的中间数15万比较真实。”这些人，均死在支持韦国清的“广西联指”党政军民学成员刀下，他自然要负主要责任。韦国清至少是历史上少有的“酷吏”，原桂林市市委副书记王同连说：“韦国清应该列入中国的《酷吏列传》里去，他的历史地位就在那里！”这已是历史的结论。

韦国清搞大屠杀手段十分狡猾，他从不个人直接指挥，而是用操纵、纵容、默许的方法，来达到他的目的。如他当了区“革筹”小组长后，1968年3月5日，就用“区革筹”主要成员魏佑铸（广西军区政委）的嘴，说广西有“反共救国团”，6月17日，又操纵“区革筹”和广西军区，发布《关于破获反革命集团“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反革命案件的公告》，“广西联指”总部立即发布《关于彻底摧毁蒋匪反革命集团“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的总攻击令》，造成广西各地数以万计的“广西4·22”成员和无辜群众因此冤案被屠杀。

又如当他用谎报军情和栽赃的手段，弄得中央也说南宁反抗武装镇压的“4·22”是“土匪”，是“国民党”，要“围剿”，要“实行歼灭”时，他就以执行中央指示的名义，操纵广西军区直接指挥部队，攻打南宁展览馆和解放路，把“4·22”彻底消灭了。

再如1968年7、8月，是广西各地大屠杀的高潮，韦国清所控制的“区革筹”不下令禁止，直到9月待“联指”把要杀的、能杀的人几乎都杀光了，才下令制止。这叫纵容。

至于默许，下面讲两个具体案例。

## 二、笑眯眯地默许杀人

1980年的一天，广西区纪委副书记徐江萍，把在南宁地委宣传部工作的处级干部温藩生找去，对他说：“有人向我揭发，1968年8月份，武鸣县梁同生产大队干部去见韦国清，请示能不能杀生产队的牛鬼蛇神？韦国清同意杀。我不太相信这个讲法，韦国清不会这样笨的讲‘我同意杀’。你帮我去调查有没有这回事？”

徐江萍1926年参加革命，曾和陈云在上海江浙一带搞过地下工作，延安时期，又当过陈云的秘书，和胡耀邦也是老战友，胡当中央组织部的科长，他当中央社会部的科长，经常来往。胡当总书记后每次来南宁，都要看看他。

温藩生是解放前参加地下党的老同志，文革中，因是“4·22”观点，被批斗交生产队管制，在乱杀人高峰期他险些丧命，先是“联指”要把他装进猪笼丢下邕江，后又计划放他出去叫帮派分子乱棍打死，幸好一个“联指”小头头怕事，讲“他是地区革委会放在我们这里的，要是打死了他，革委会追究我们怎么办”，他才得以不死。1983年广西“处遗”前，他写过很多材料寄中央反映广西乱杀人的情况，他为人谦和，熟人都叫他“老温”。

老温觉得徐江萍要他办的事情关系重大，必须深入到武鸣县梁同大队去调查方可。

他在南宁地区有个熟人叫吕月茹，其夫李政文是南宁地委办公室政研组组长，因参加群众组织“4·22”，批斗时被打死了，“联指”用汽车把他的尸体拉到邕江丢下江去，然后连夜开会写了个通缉令，第二天张贴出来，讲“李政文是国民党特务、日本汉奸，于昨天晚上畏罪潜逃，特公告通缉”等等。而李政文根本不是特务，也不是什么汉奸。他死了以后，就把他的爱人吕月茹，下放到武鸣县去了。老温决定找她帮助调查。

老温在武鸣县找到了吕月茹，她满口答应温藩生的要求说：“我熟悉原来武鸣县的县长邓维卓，他也是因为参加‘4·22’挨打死了，他的爱人叫李彩花，最清楚梁同大队这件事啦，而且李彩花还是梁同大队的人，她跟梁同大队干部的关系也好，让她去了解这个事，县长的老婆回娘家，谁也不会怀疑呀？我喊她去办。”

老温说“好得很！”就跟着吕月茹去找李彩花。在李彩花家，老温把来访目的告诉她，吕月茹也向她介绍：“老温也是受迫害的，他反迫害很坚强，是好同志。”李彩花听了马上说“我去！我回娘家探亲，谁也不会说什么。”老温又对她讲：“你回去，要调查清楚：是哪天杀的？哪天去请示韦国清的？韦国清是怎样讲的？他们回来又是怎样传达的？回来后是怎样研究杀人的？杀了多少人？头一天杀了哪些人？第二天又杀了哪些人？这些都是些什么人？弄清楚后列个名单，再写个心材料，我们好向中央汇报。”李彩花说：“好，今天下午我就回去，明天就搞清楚了！”

老温调查到了韦国清默许乱杀人的完整过程：

1968年8月的一天，梁同大队的党支部书记、大队长、会计等大队干部都去南宁，找到一个当年曾跟韦国清在梁同大队蹲点的公安厅干部，对他讲有重要的事情，想见见韦国清，当面向韦国清请示汇报，不知韦国清能不能接待？请他帮联系。公安厅那个人就去向韦国清报告，韦国清讲可以接待，并讲“明天晚上九点钟，在自治区青年团楼上办公室接待。”这个联系的人刚刚走出门口，韦国清又喊他：“来来来，你去通知贺亦然也去（贺是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笔者注），一同去。”第二天晚上，梁同大队的人，开了一部小型拖拉机，拖了一车西瓜，晚上九点钟到达，韦国清贺亦然也同时到了。梁同大队的干部从9点钟开始向韦国清汇报，接待到当晚零时以后才结束。其中最重要的问题就是梁同大队的干部向韦国清报告：“韦书记，我们已经把那些反对你的‘4·22’和牛鬼蛇神都杀了。”韦国清听到“都杀了”，很高兴，笑眯一眯的，然后讲：“我告诉你们啵——，杀人要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才能杀啵——。”他在说这句话时，把“啵”字拖得很长。在整个谈话过程中，他都没有批评和明确制止梁同大队乱杀人。汇报结束了，梁同大队的人，又坐拖拉机回去了。在路上他们讲：我们向韦书记汇报杀人，他虽然讲杀人要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但是他笑眯眯的，又不批评我们，说明他是同意我们杀的。半夜他们回到大队，就连夜研究杀“4·22”和牛鬼蛇神，马上杀了三十多个，都是拿木棒和棍子打死的；第二天晚上又研究杀了三十多个。这个大队一共杀了七十多人。杀的是下台的大队干部和小队

干部，以及与他们观点不同的贫下中农，其中还有一个女的转业军人，那个转业军人在部队还当过记者。所以说，这个大队乱杀人，是经过韦国清默许的。

当温藩生把事件的经过情形，以及被害者的名单等书面材料交给徐江萍时，徐老很高兴，立即寄给陈云。

### 三、巧妙同意放水淹南宁

据有关资料记载：1968年7月30日至8月1日，南宁“4·22”的据点和区域展览馆、解放路被广西军区指挥的部队攻陷后，南宁市发生了“联指”武装及民兵滥杀无辜的屠城：“南宁七、八月这场大屠杀（不是武斗）死者不下一万人，肖寒（当时是南宁市委书记，后任自治区党委书记——笔者注）则承认死了八千。南宁市公安局的人说，大屠杀过后，南宁市吊销粮簿的有五千人。无数工人、干部、学生、外地逃来的群众（其中只有少数四类分子）、市民被捉后枪杀，有的全家杀光。”“在踏平解放路的前前后后，杀了许多‘战俘’和群众。事后，当时担任广西大学联指广播员的×××对同学说：‘八月六日那天，我亲眼看见手无寸铁的4·22群众和居民

群众，潮水般从解放路逃出来，联指的人用冲锋枪、机枪扫射，闭上眼睛都可以扫倒一大片，真够惨啊！这些事，我们联指的群众也看不下去。’”

解放路一带的“4·22”据点被攻占后，在下水道里还藏着许多武装人员和居民。为了肃清这些“土匪”，同时为了清洗随处可见的血迹，并冲走那些虽有汽车搬运，但火葬场烧不完的尸体，“广西帮派丧心病狂地炸开南宁上游百色县之澄碧河水库的闸门，还炸了几个小水库，放大水淹南宁。这场大水淹了大半个南宁，从火车站到百货大楼要坐船，历史上没有过这么大的水，而且，8月中下旬，并没有下大雨，根本不可能发大水。”

另一个知情人温藩生这样说：“为了炸开澄碧河水库，公安厅派三个人去请示韦国清，韦不直接答复，而是大声说：‘这种鸡巴事还来问我，我哪管得了这样多事！’去的三个

人领会韦国清的意思是同意炸，南宁‘联指’指挥部就打电话给百色‘联指’指挥部，说请示了韦国清，‘韦国清说“这种事还来问我”，我们可以自己干了。’百色‘联指’指挥部就派人去炸了。与此同时，南宁这边通知下游的西津水电站关闭，这样江水就流不下去迅猛暴涨，很快淹了南宁。为了让水进南宁市中心，“联指”又派人去炸市内风景区南湖的堤，水流进了七星路一带。放水的目的，是为了淹死仍躲在地下水道里的人和洗清街上的血迹。”

还有“桂林老多”赴京代表杨福廷、唐玉星、李田等回忆：1968年8月26日广西“区革筹”组织他们去南宁解放路，参观“4·22”“放火烧房子”等“罪行”时，他们看见解放路的街道，留有一人多高被水淹过的痕迹，还看到街道上东一具，西一具，约有30多具没被大水冲走的尸体，有的尸体，面部已变成骷髅，但长长的头发还粘连在骷髅上……

#### 四、诬陷韦祖珍上了“林彪贼船”

韦国清等在文革中，人都杀了那么多，给活着的人制造冤假错案，就更多如牛毛了。原自治区党委第二书记韦祖珍，就是一个受害者。

1971年发生了“林彪事件”，在批林中，区党委宣布广西“上了林彪贼船”的，是韦祖珍。

文革后从知情人回忆的事实以及后来平反的情况看，韦祖珍显然是“无产阶级革命家”韦国清，为了掩盖与林彪死党黄永胜的共犯，就给韦祖珍，扣上“林彪分子”的帽子，以表明自己是个和林彪集团毫无干系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

众所周知，在文革期间，韦国清就是广州军区政委，与黄永胜的关系十分密切，并深得林彪的赏识。1968年6月，在桂林“支左”的6955部队团政委孙仁奎，在长沙秘密会见“老多”负责人杨福廷时说：“3月份广州军区已经开会，定广西‘4·22’是反革命了，

你们不要抵抗了，抵抗是没有用的！”这不就是韦国清与林彪集团勾结，镇压屠杀群众的罪证吗？

记得广西当年批判韦祖珍时，《广西日报》列举的罪状，不外乎有这么几条：一条讲他诬蔑广西的大好形势，说广西的生产，就像乌龟爬沙，越爬越下来；第二讲他否定广西建设的辉煌成就，回百色时，说上林县没搞什么建设，街道还是那条“五寸街”，东兰县没有什么大变化，“变化只有一个，把我家门口的大榕树砍去了”；第三讲他攻击贫下中农，说生产队的干部不行，他家的生产长就会去捉“蚂拐”（青蛙——笔者注），是“蚂拐队长”；第四就是讲他上了林彪贼船，至于如何上的？让人只看见政治帽子，看不见令人信服的事实。所以，报纸上越批，人们越觉得韦祖珍是个幽默可亲、敢讲真话实话的人，他的罪状，显然是他的顶头上司——区党委第一书记韦国清主持罗织的。

关于韦祖珍，温藩生同志这样回忆：“1980年初，曾当过韦祖珍的保卫科长的南宁专区水电局副局长莫文骝，带我去见韦祖珍，想通过徐江萍与陈云的特殊关系，争取为韦祖珍平反。韦祖珍见了我很高兴，拉着我的手就讲：‘讲我是黄永胜安插在广西的钉子，哪有那回事啰，在军委大礼堂开大会，黄永胜喊“韦祖珍到了没有？”我讲“到了”，他讲“组织上决定调你回广西工作”，我讲“服从组织分配”，马上去组织部办手续就来了，黄永胜连谈话都没有跟我谈，怎么讲我是他安插在广西的钉子呢？还讲我上了贼船，没有那回事，在庐山开会，毛主席讲给林彪当主席，我只是表示同意，怎么讲我上了贼船呢？老温，我把在庐山会议的笔记本给你看，你就知道我讲的是真话了。’”

温藩生把他的笔记拿回去看后，又去对他说：“我反复看了你的笔记，你没有反对中央。”韦祖珍又一肚子委屈地向他说：“我在红七军时，就和韦国清在一起，我们是老战友，他竟这样对待我！有一天，他给我打电话，要我去西园宾馆开常委会，一进会议室，他就出来叫：‘韦祖珍！’我答‘到！’他说‘现在决定送你去北京，让你在北京交代问题，飞机已经准备好了。’讲完马上把我铐起来送走了。一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把我放回来。”

徐江萍很同情他，要他写材料向中央告状。恰巧此时，中纪委五室主任张珉率领的中央工作组，来到南宁调查广西的文革问题，温藩生等便向张珉汇报韦祖珍的冤案，并告诉张珉，韦祖珍已经得了晚期癌症，本人希望在去见马克思之前得到平反。

第二天，张珉便把韦祖珍用小车接到明园饭店，亲自听韦祖珍申诉，然后向中央报告，建议为韦祖珍平反。中央同意张珉工作组的意见，指示广西区党委写为韦祖珍平反的报告上报中央，这样韦祖珍才获得平反。但是，当温藩生在韦祖珍家里看到广西区党委的平反书时，发现写得很精糟，就对韦祖珍说：“那天我临走前，不是建议你，平反书要达到六条要求，才能签字，这个平反书，还留有‘尾巴’，你怎么就签啊！”韦祖珍说：“唉，老温呀，我看见有‘平反’两个字就签字了，因为我等了这么多年，高兴啊！”

当韦国清被撤掉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军委副秘书长、政治局委员时，韦祖珍已经住进了解放军303医院，他的夫人带老温去看望他。

老温在病床边把韦国清被撤的消息告诉他，问他：“这个好消息你高兴吗？”韦祖珍用几乎听不到的微弱声音说：“高兴……”，就再没有气力说话了，只把手竖在床上和老温握手。这是他们的最后一次握手，第二天，韦祖珍就与世长辞了。

广州军区（韦祖珍原是广州军区副司令员）、广西军区、广西区党委要为韦祖珍开追悼会，可是，在区党委写的悼词中，连韦祖珍在长征中当过红军师长都不写，韦祖珍夫人就不同意开追悼会。为此，广州军区政委亲自来南宁说服韦夫人：有意见可以提，追悼会还是要开，希望要以大局为重。

要为韦祖珍开追悼会了，老温问韦夫人请不请韦国清参加？韦夫人愤恨地说：“不请！老韦临走的时候还嘱咐，开追悼会不要叫韦国清去！”所以，在韦祖珍的追悼会上，有邓小平、中央军委、国防部长等等送的花圈，唯独没有韦国清的花圈。

为了推卸责任保护自己，把下级当作“人肉盾牌”，是韦国清的一贯伎俩。例如1957年“反右”前，徐江萍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的副院长，那年自治区人大会议的检察工作报告，本来应当由检察长林方作的，林方不作，让他来作，这个报告是别人写的，写好

后又经过韦国清看过批准同意的，他只是在大会上宣读，可是后来却因唸这个报告，被这个报告的批准者韦国清打成“右派分子”。

## 五、不让路就判你十年

《乔老爷上轿》是文革前有名的戏曲，文革时候，南宁的一个“4·22”画家借题发挥，画了一副漫画叫做《韦老爷上轿》，于是“国清同志”就有了一个出名的绰号“韦老爷”。从下面我的一个好友、广西文联原办公室主任×××讲的一件小事，足可以看到“韦老爷”的威风，可能不止八面。

文革期间，韦国清和贺亦然坐小车去百色，途中有辆大卡车在前面开，那时百色因地处山区，经济又不发达，公路狭窄，路面都是土石的，汽车开起来，烟尘遮天蔽日，韦国清坐在大卡车后面的小车里，自然很不舒服。可是，前面那个卡车司机，不知是路面小呢？还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吃不得土？还是年轻气盛，对大官看不顺眼？无论后面小车的司机怎样按喇叭，他就是不让小车超过去。

这可把韦国清气坏了，到了百色，就打电话回南宁下令追究。那个司机也真傻，车屁股上挂着牌子，还跟大官作什么对啰？结果被判了十年徒刑，文革以后也没有放出来。不过，那小伙还真是一条梁山好汉！

另据原桂林市委副书记王同连同志亲口对我说：淮海战役时，韦国清坐小吉普赶往前线，前面也有一辆军用大卡车，不知是因为路窄还是没听见后面的小车按喇叭，没给韦国清让路，这就让韦国清怒火万丈了，待他超过大卡车时，竟停下车来，拔出手枪把那司机枪毙了。■

（选自作者的博客）

2010年2月2日

【资料】

## 广西“文化大革命”大事记<sup>1</sup>

### 一九六六年

**5月4日至2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由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号召向“党、政、军、文各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猛烈开火，《通知》从“左”的观点出发，混淆敌我，严重脱离实际的要求和估计，是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随之，“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兴起。这次会议标志着“左”倾方针在党中央占据了统治地位。

本月中旬，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党委）对区内各大专院校部署，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江青、姚文元定的调子对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进行批判，这标志着广西“文化大革命”首先在学校展开。

**5月19日** 自治区党委通知：我区各大专院校每个系科派二名代表（有些机关也派了代表）到广州听陶铸《关于中南地区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动员报告》。代表回来传达后，各大专院校即宣布停课搞文化大革命，把学校里的反动学术权威揪出来批斗，使大批知名的学者，教授，和讲师，等知识分子，首先受到冲击，有些受到残酷迫害。

**6月2日**，《人民日报》发表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七人攻击北京大学党委的大字报，并发表题为《欢呼北大的一张大字报》的评论文章，煽动学生把矛头指向各级学校党委，6月中旬，广西大学，广西医学院部分学生贴出矛头指向学校党委的大字报，学校党委组织另外一部分干部、学生贴出保护学校党委的大字报，这样学校开始出现了混乱局面。

**6月5日**，自治区党委根据《516通知》，成立了自治区党委“文化大革命”小组，组

<sup>1</sup>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编写小组：《广西文化大革命大事年表》，1990年7月，广西人民出版社。

长伍晋南（区党委书记处书记），副组长贺亦然（区党委宣传部长），段纯如（区党委财贸政治部主任）。

**6月14日**，自治区党委派出工作队（或工作组）进驻各大专院校，区直各文化部门、文艺团体、广西日报社，进驻各大学的工作队取代了学校党委领导学校的“文化大革命”。在稳定局势，有的院校重新放映1957年“反右”斗争时的历史纪录片。工作队进驻，使学生开始把注意力转向上级党委，在桂林市的广西师范学院部分学生贴出了“炮轰桂林市委”的大字报。

**6月15日**，《广西日报》发表文章，批判陆地著的《故人》，攻击《故人》是一株“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毒草”，自治区党委把陆地（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钟林（广西日报总编辑），划为广西“反革命修正主义黑线”的代表人物，布置各大专院校，文化宣传部门上挂下联开展大批判。

**6月28日**，区党委作出决定，撤销陆地党内外一切职务（陆地时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作协广西分会主席）。

同日，《广西日报》发表黎福荣文章，攻击陆地著的《国庆节》是一张“反革命传单”，号召在批判“三家村”的同时，结合批判广西的“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

**7月3日**，《广西日报》发表《坚决清算陆地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把他彻底斗倒彻底斗垮彻底倒臭》的大幅标题和文章，在这一天，南宁市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300多人开会，表示坚决拥护区党委的决定，痛斥陆地。

**8月1日至12日**，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一中全会在北京举行。5日，毛泽东写了《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大字报虽未点名，但明显地是针对刘少奇。8日，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十六条规定：“我们的目的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要“充分用大字报、大辩论这些形式，进行大鸣大放……揭露一切牛鬼蛇

神”。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十一中全会的召开，是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标志，两个会议相继通过的，《516通知》和《十六条》，这些错误决定，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在广西，无论是文革开始时的自治区党委，还是“三支两军”领导机构、自治区筹小组、自治区革委会以及随后成立的自治区党委，都执行了“文革”那套“左”倾严重错误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且在许多方面接受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使广西成为“文革”的重灾区。

**8月7日** 驻桂林广西师范学院工作队于本月5日撤出学校时，一些学生贴出“借问瘟神欲何往，纸船明烛照天烧”的对联，某些领导便组织工人赤卫队、干部和另外一部份学生揪斗当事者，开始是辩论，<sup>1</sup>后来形成武斗，打伤了十几个学生，这就是轰动一时的桂林“八·七”事件。当时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十六条》和毛泽东《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的发表，肯定红卫兵“造反有理，革命无罪”。师院多数派学生认为他们的行动是符合十一届全会精神的，于是“造反”劲头更足，他们的行动越来越得到各地的支持和声援，广西医学院的学生自动组织了30多人的队伍前往桂林支援师院的学生，这样很快形成桂林的多数派，后来称为桂林“老多”。

8月上旬，一些地市对小学教师进行集训搞“文化大革命”，以“纯洁教师队伍”，在集训期间有不少教职工被扣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牛鬼蛇神”等罪名受到批斗。

**8月10日** 广西师院学生就“八·七”事件，派出代表赴北京向中央告状，要求改组桂林市委，要求广西区党委第一书记韦国清到桂林处理问题，。韦国清在参加八届十一中全会后，于8月13日从北京回到桂林。在桂林市召集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会议，第二书记乔晓光，书记处书记伍晋南、贺希明、安平生，候补书记霍泛等到桂林，研究如何解决桂林问题。

**8月17日** 《广西日报》发表赵群声揭批钟林“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罪行”

<sup>1</sup> ①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编写小组：《广西文革大事年表》，1990年7月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的文章。次日，《广西日报》公布自治区党委关于撤销钟林《广西日报》总编辑职务的决定，

定钟林为“三反分子”，大量报道全区工农兵群众、知识分子、革命干部等声讨“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钟林的滔天罪行”的消息和文章。报社职工连日开会，声讨钟林的“反党罪行”。

**8月18日** 广西师院学生和南下串联队学生拉徐为楷戴高帽游街，这次给领导干部戴高帽游街在广西是个先例。当晚，韦国清正在桂林主持区党委书记处开会，认为学生这种过火行动是“右派”翻天，决定出动桂林步校师生对付那些学生，并布置桂林全市加强警卫，使对立情绪更加激化。

**同日** 毛泽东在天安门接见首都百万群众和红卫兵，北京红卫兵走上街头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南宁红卫兵仿效北京红卫兵，连日来走上街头，横扫“四旧”，把南宁市主要街道、主要建筑物、商店强令改名，如将兴宁路、民生路改为兴无路、灭资路，将一些楼房商店改称为朝阳楼、造反楼、长征楼等等，将邕江大桥有凤凰浮雕的栏杆砸毁。桂林、柳州、梧州等城市也出现这种情况。红卫兵还到农村串联，破“四旧”运动波及了全区。

本月中旬，北京、南京红卫兵前后三批319人到南宁进行串联，走上街头横扫“四旧”，鼓动“造反”和揪斗“走资派”、“牛鬼蛇神”，把矛头指向区、市党政机关及各级领导。从此，各系统、部门、单位、学校竟相揪斗，给“走资派”、“牛鬼蛇神”戴高帽、剪头发进行游斗。

## 一九六七年

**1月1日** 《广西日报》转载《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经毛泽东审定的，题为《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元旦社论，宣布“1967年将是全国全面展开阶级斗

争的一年”，号召“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在社论的号召下，广西继去年学生大串联之后，大批干部、职工也纷纷“造反”，积极参加“四大”，脱离工作、生产岗位，外出串联。南宁朝阳广场成为贴大字报、大鸣、大放、大辩论和进行“造反”集会的中心场所，“四大”愈演愈烈。

**1月5日** 上海《文汇报》发表“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员部”等11个“造反”组织1月4日发出的《抓革命，促生产，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新反扑——告上海全市人民书》。由此在全国掀起了“一月风暴”、“全面夺权”的恶浪，加剧了局面的混乱。

**1月7日** 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广西日报》社“硬骨头”等19个组织、“广西革命造反指挥部”、“广西地区革命造反司令部”、“桂林‘八一’红卫兵驻邕联络站”等组织联合发表《致全区各族革命人民书——彻底揭发和批判<广西日报>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滔天罪行》，组成“封闭《广西日报》行动委员会”，发布《封闭（广西日报）通告》。《通告》从1月7日起，改为《每日电讯》，由《广西日报》社职工主办。

**1月13日**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布的《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教育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简称《公安六条》），规定凡是“攻击诬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当依法惩办”。以后这一条又在实际上扩展到凡是对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稍有不满的，也被以现行反革命治罪。这个规定成为造成“文化大革命”中大量冤、假、错案的重要根据之一。在广西，“文革”中因对林彪、江青等一伙稍有不满或说了刘少奇、邓小平好话而被当作现行反革命批判或判刑的，据查有几百人。

**1月15日** “区直机关造反总部”成立，与“广西工总”、“广西建司”、“广西汽司”、“广西红总”、“南宁八·三一”、“广西区直机关造反联络站”等造反组织联合组成“广西革命造反大军”。以“工总”为主的25个造反组织成立“广西造反大军接管《广西日报》行动委员会”，发表《封闭<广西日报>声明》说：“1月7日，‘封闭《广西日报》行动委员会’盗用造反旗号，继续以新的形式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不触动自

治区党委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大搞折衷主义、改良主义、温情主义。因此，广西造反大军决定从1月15起，重新封闭并立即接管《广西日报》。在新的《广西日报》诞生前，出版《新闻报道》。16日《新闻报道》出版，由“广西造反大军封管《广西日报》行动委员会”主办。

**1月19日** 桂林市“造反大军”、“老多”两个组织连续三天在桂林市体育场召开数万人大会，批斗韦国清、黄云等一批区、市领导干部，拉去陪斗的有贺希明等。批斗中韦国清等被挂黑牌、戴高帽，有些还被强迫下跪。会后，数十辆汽车大游行。造反派用“保皇组织----工人赤卫队”和“红旗红卫兵”袖章缝制的衣服，给韦国清披着，进行人格侮辱，让他站在第一辆汽车上游街示众，沿途被人投掷石子、吐唾沫，受尽凌辱。

1月中旬，在江青、陈伯达、康生一伙策划下，全国斗陶铸声浪甚嚣尘上。广西师院“红卫兵总部”和北京、中南地区的30个造反组织在桂林联合发成立“斗争陶铸筹备处”，诬陷的各种活动在加紧进行。

**1月21日** 晚12时，区党委书记处在南宁主持召开“西园会议”，传达区党委主要负责人（韦国清）的批示：区、市党委的屁股一定要坐在“造反大军”方面，一要支持“造反大军”封管《广西日报》的行动，二要支持“造反大军”夺权。

**1月22日**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的社论。

**1月23日** “广西工总”、“广西红总”、“南宁八·三一”、“广西八·一八红卫兵总部”、“首都三司”驻邕联络站等造反组织的头头率领26个组织的夺权队伍，于凌晨3时进驻区

党委，夺了各部委的一切大权。相继被夺权的有区人委会、公安厅、高级法院等。

之后，各地、市、县层层被夺权。有的地方甚至大、小生产队和街道居委会也被夺权。从此，各级党政领导机关陷于瘫痪，全区处于无政府混乱局面。

**1月24日** 广西军区根据中央军委《关于人民解放军支持革命左派的决定》的指示，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担任“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工作。各地军分区、市、县武装部和当地驻军，分别于本月下旬介入地方“文革”，表态支持“革命左派”。

晚上，《广西造反大军行动委员会》在南宁朝阳广场召开“夺权祝捷再战誓师大会”。参加大会的有146个单位四万多人，广西军区的代表在大会上讲话，表示“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夺权斗争”。

**1月25日** 广西《新闻报道》发表《只准革命左派夺权》的社论。晚上，“广西造反大军”围抄南宁“赤卫队”、“盾牌红卫兵总部”。

**1月26日** 桂林地、市“造反大军”召开“夺权胜利大会”，驻桂林部队、桂林军分区、步校等代表发言，支持夺权的“革命行动”。

本月下旬，“造反派”夺权后，打倒一切，排斥一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几乎都靠边站；大批领导干部和“保皇派”被抄家、被打、被抓，被戴高帽、挂黑牌游斗。“工总”及其所属分部，1月29日在南宁市组织大游斗，被戴高帽游斗的有伍晋南、霍泛、钟枫（区人委副主席）、贺亦然（区党委宣传部长）、陆地、肖寒（南宁市委书记）等自治区、市和各厅、局、部委领导干部近百人。

**1月29日** 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韦国清在区党委大院贴出《揭发刘少奇、邓小平的几个问题》的大字报。

**2月1日** 韦国清在区党委大院贴出《揭发两面派陶铸》的大字报。

**2月2日** 中央文革记者站记者到达南宁。晚上受到自治区党委负责人接见。记者直接插手地方的“文革”活动，对搞乱广西起了很坏的作用。

**2月4日** 中央文革记者站记者到“首都三司驻邕联络站”、区党委“倒海翻江”等组织了解夺权情况后，对这些组织的头头说，广西一月夺权没有成功，关键是没有结合领

导干

部，还需组织第二次夺权。说，贴贺希明的大字报在区党委书记中比较少，应当鼓动贺出来“造反”。此后，他积极在群众组织、上层领导中活动、串联，反复鼓动区党委、区人委领导干部出来“造反”，说骑墙是不行的，中间道路是没有的。（该记者在粉碎“四人帮”后，揭批查运动中因“文革”中在广西犯了严重错误已受到纪律处分。）

**2月5日** 韦国清在区党委院内贴出《揭发王任重的几个问题》的大字报。

**2月12日** “广西无联”组织在南宁朝阳广场开大会，批判区、市“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勒令韦国清、乔晓光、肖寒、韦纯束到会。

**2月13日** 区党委群众接待站“造反兵团”发起，区党委“天翻地覆”、“倒海翻江”、区公安厅“红卫战斗团”、“广西红卫兵总部”、“红卫兵南宁八·三一部队”、“首都三司驻邕联络站”、桂林“老多”等十多个组织，从2月13日至3月12日，先后八次联合召开批斗韦国清、乔晓光大会。参加人数五、六万人次，区直机关厅、局以上部份领导干部参加了大会。

**本月11日至18日** 周恩来在中南海怀仁堂主持召开的碰头会和稍前召开的军委会议上，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等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作法表示强烈不满，对林彪、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诬陷迫害老干部、乱党、乱军的罪恶活动，进行了大义凛然的揭发和斗争。16日晚，张春桥、姚文元、王力秘密整理了《2月16日怀仁堂会议》材料，经与江青密谋后，向毛泽东作了汇报。毛泽东18日严厉批评了这些同志。此后，江青、康生、陈伯达、谢富治等，以“二月逆流”的罪名，批斗了这些同志，并在全国掀起“反击二月逆流”的妖风。在广西，三、四月间“反击二月逆流”的妖风甚嚣尘上。

**2月19日** 自治区党委一些负责人及部、委、办12名领导干部，发表《革命造反声明》（后称《二·一九声明》）。

**2月20日** 广西《新闻报道》第三版发表该报评论员文章：《坚持支持革命的领导

干部起来造反》。

**3月13日** 周恩来总理打电话给韦国清，指示：广西地处援越抗美前线，要实行全面军管，要韦国清站出来任军管会主任。

**3月19日** 桂林市大中学校红卫兵总部、《红卫兵报》编辑部就南宁“文革”局势发表“严正声明”，最先提出“打倒韦国清，解放全广西”的口号。

3月下旬以来，经广州军区赴桂林工作组帮广西军区做工作，一些群众组织和一些中上层领导干部，纷纷表示支持韦国清站出来。同时也有一批群众组织和干部坚决反对韦国清站出来。形成了两派的观点。

**4月1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三位负责人在广西大学联合发表《四·一九》声明，支持“造反派”红卫兵的“革命行动”。

**4月20日** “支韦派”400多个组织约四万人在南宁朝阳广场召开“彻底批判打击一大片、保护一小撮反动路线大会”，斗争矛头指向《四·一九声明》。

**4月22日** “广西红总”、“南宁八·三一”、“红卫兵联络站”、“新工总”等数十个组织于当晚宣布成立“南宁四·二二火线指挥部”（后改为“广西四·二二革命行动指挥部”，简称“广西四·二二”。总指挥为广西医学院学生曾春生。

**4月23日** “支韦派”400多个组织四万多人在南宁朝阳广场集会，批判《四·二二声明》。自治区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区党委组织部、办公厅、政法部门等九个单位的54名厅、处级干部和参加《二·一九声明》的7名厅级干部，在会上揭露批判《四·一九声明》。

**4月26日** 下午，广西军区党委决定撤销贺希明担任的广西军区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副主任职务，并向群众公布。

**5月2日** 晚上，“支伍派”组织万余人在南宁朝阳广场召开“庆祝击落美国U2间谍侦察机和红卫兵小将静坐斗争的初步胜利大会”。与此同时，“支韦派”组织九万余人在南宁火车站广场召开空战胜利大会。会后游行，遭到“支伍派”学生、工人的冲击。

**5月11日** “支韦派”工人、学生、机关干部主要造反派头头举行会议，决定成立“南宁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常委15人，总指挥是“汽司”头头，副总指挥广西大学“能闯”头头。

**5月15日** “支伍派”学生千余人在《广西日报》社门前召开“彻底清算《广西日报》的滔天罪行大会”，再次冲击军管的《广西日报》社。对此，《广西日报》军管小组发表第三号《严正声明》。

**5月25日** “支韦派”打着“维护军管，保卫《广西日报》”的旗号，在区人委大楼成立了“五·二五”革命行动指挥部（简称“五·二五指挥部”），以与“四·二二”相对抗。从此，不同观点的各造反组织便分别汇集阵线分明的“四·二二火线指挥部”和“五·二五指挥部”（后改为“广西无产阶级革命联合指挥部”，简称“广西联指”），形成势不两立的两大阵营，互相展开了越来越激烈的“派斗”。

**5月28日** 下午，“四·二二”头头曾春生主持在北京的“四·二二”赴京代表团全体成员开会，讨论决定晚上行动，去京西宾馆静坐揪韦国清，成立了“阵地勤务组”。晚8时，静坐队伍到韦国清住地的窗口下喧闹。次日凌晨一、二点钟，两名解放军军人到京西宾馆向“阵地勤务组”的头头传达中央文革两条指示：（1）韦国清同志是中央请来商量工作的，不能揪，你们有什么问题可以找中央解决；（2）京西宾馆是军管单位，不能冲击，你们应该守纪律，把队伍撤回去。但遭到拒绝，静坐直到5月30日晚，中央文革小组派汽车把静坐人员接回西苑旅社。这次静坐历时四天五夜。

**5月下旬** 区党委组织部造反组织“东方红”，根据“联指”的安排，动用本部公章开外调介绍信，为本派利益服务，派人外出调查区党委书记处书记伍晋南、贺希明和后补书记霍泛等人的“政治历史问题”。对伍晋南、贺希明等人在“文革”中被诬陷为“历史反革命”、“叛徒”，长期受到迫害起到了很坏的作用。

**6月1日** 晚上10时至次日凌晨二时，周恩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接见广西两派赴京代表，听取双方代表的意见。陪同接见的有陈伯达、康生、肖华、王力、汪东兴等。被接见

的还有韦国清、陈发洪、李仕才、王希永、徐其海、乔晓光、伍晋南、贺希明、安平生、霍泛。

**6月4日** 晚12时30分，广州军区司令员黄永胜对广西军区指示：要稳住阵脚，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不开枪，要文斗。

**6月6日**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名义，发出包括七项内容的通令（简称《六·六通令》），要求纠正最近出现的打、砸、抢、抄、抓的歪风。《通令》下达后，广西的打、砸、抢、抄、抓的歪风仍继续发生。

**6月7日** “联指”头头从北京给南宁打电话，把诬陷霍泛是“叛徒”的材料传到南宁。“联指”以“北京来电”形式组织连夜翻印，散发全区，致使霍泛在政治上、身心上受到极大的迫害，亲属受株连，四·二二”群众也因此受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6月1日至12日** “四·二二”派组织大批人员，六次冲击广西军区，强行进入军区院内贴大字报，涂写标语，提出改组《广西日报》军管小组，撤销南宁警备区司部《致“新工总”、“倒海翻江”忠告、警告书》，为“工总”平反等7点要求，并四次封闭军区支左办、群众接待站；在军区大门口和院区，集会和示威游行，控诉“党政军内一小撮的罪行”，表演丑化解放军和韦国清的节目等。

在此期间，“支韦派”组织万人集会，6次到军区院外周围示威游行，抗议“四·二二”冲击、进驻军区和冲击军管的《广西日报》。

**6月13日** 南宁一中发生大规模武斗事件。一中“四二二”派和一中“联指”派发生冲突，引来校外“四二二”派“工总”的声援，校外“联指”派也来支援，双方对打石头仗，一直持续武斗到15日上午结束。武斗中，使一中校舍和一中校门前民房毁坏严重，校内教学仪器、校舍等毁坏，经济损失5万多元，双方各被打伤百人，重伤住院一、二百人。南宁市一中“六·一三”武斗事件，揭开了两派大规模武斗的序幕。

**6月15日** 周恩来第三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陈伯达、戚本禹陪同接见。被接见的有韦国清、陈发洪、王希永、徐其海、乔晓光、伍晋南、贺希明、安平生、霍泛等。接

见中，“联指”代表廖炜雄抛出材料，诬陷霍泛是“叛徒”，诬告“伍（晋南）、贺（希明）、霍（泛）组成反革命联盟”，诬告谢王岗是“特务”。周恩来对“联指”调动农民进城参与武斗和干预“四二二”群众组织等问题提出了严厉批评。

**同日** 南宁一中“六·一三”事件后，两派群众组织对立情绪越来越尖锐。当时“四二二”派说专政机关调劳改犯出来参加武斗等，扬言要血洗南宁永宁公安分局。6月15日下午3时至6时30分，围攻坚持正常上班的永宁公安分局和永宁派出所的干警，将永宁公安分局副局长李义平和永宁派出所指导员余雄活活打死，所长何绍芬14人被打伤，其中8名公安干警被打成重伤，6人轻伤，该所所有户口簿和档案文件材料被烧毁。

**同日** 上午，南宁市郊区“联指”派一些组织的头头开会，会上决定组织农民进城支援“联指”攻打“四二二”船运“工总”。会后16日采取行动，进城农民配合南宁“联指”围攻“四二二”据点船运“工总”、文艺干校等地。“红色公安”、“一摸三”等组织与农民600人（后增至于2000多人）围攻船运“工总”北大码头仓库，造成大量伤亡，国家物资损失严重。

**同日** 区水电设计院“四二二”、“火种”、“青年军”抢占院办公大楼后，修筑武斗工事，“青年军”组织还抓了区水电厅厅长蔡勇为与院党委书记李景亭做人质。21日，蔡勇为被“联指”派“红旗团”和“天翻地覆”、“红革联”救出。

**6月18、21日** “联指”召开常委和各兵团负责人会议，作了进攻“四二二”的武斗动员与部署，准备攻打文化大院。

**6月24日** “联指”调动工人和南宁市郊的农民包围区水电设计院“四二二”“火种”大楼、清晨开始攻打。当晚，设计院工人兰展在逃跑中，被“联指”人员用钢叉打死。26日清晨，“火种”大楼被攻下，“四二二”骨干6人被关押挨打，大楼上“火种”的广播器材、探照灯及“文革”资料被抢走。“火种”成员龚华健被汽枪击瞎一只眼。

**6月25日** 上午，“联指”在区物资局二楼设立指挥部。下午5时许，“联指”派即从民主路、建政路、思贤路三面包围文化大院，用推土机推倒部份围墙。7时许攻进了京

剧、桂剧、木偶三团住地。住在该团的 20 多名红卫兵负伤，“四二二”、“全无敌”退守新礼堂及文联大楼。

**6月26日** “联指”从区粮食厅方向继续攻入文联大楼，将“四二二”600余人全部被俘，押解至区物资局院内，其中部份人被捆绑、蒙眼、审讯，有些遭到毒打。“联指”攻占文化大院后，有的乘机报复，有的借机打劫，许多门窗被砸坏，财物被盗，不少人被打。

**7月初** 根据周恩来第四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时的指示，在北京两派谈判期间成立“中央文革广西联络组”。中央文革记者站记者王荔任联络组长。

**7月3日** 广西军区“支左”办负责人召集“联指”、“四二二”双方代表举行第六次谈判，继续讨论如何贯彻中央《六·二四通知》，制止武斗问题。

**7月4日** 广西赴京两派在京达成《十条协议》，周恩来指示：立即发给广西来京全体代表，并请两派和广西军区以明电和电话发回转告全区照办。《十条协议》主要内容：

坚决贯彻《六·六通令》、《六·二四通知》；

不准抓人，不准私设公堂、毒打、逼供对方人员；

坚决响应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的口号，工人、农民、干部必须坚守生产、工作岗位；

不准以任何借口动员农民进城，拦路、拦车，参加武斗；

坚决维护交通运输秩序，保证铁路、公路、轮船运输畅通无阻；

所有在外单位的人员在一星期内撤回原处；

不准夺枪、开枪，各单位现有枪支，由军区派员监督收回或封存。

在协议上签名的：广西“四二二”代表曾春生、龙智铭、黄杰华；广西“联指”代表廖炜雄、黄明发、颜景堂；广西军区代表王希永。

同日 中午，“联指”撤离在区人民医院、南宁市工农兵饭店和航运局等生产营业单位的据点。

**7月7日** 下午三时，“四二二”开始撤离朝阳百货大楼据点人员。5时30分，“联指”全部撤离集结在朝阳旅社据点人员。

**7月12日** 广西军区党委向各分区（市武装部）、师、各边境工作总站转发“关于开展对原中南地区最大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陶铸大批判、大斗争计划”的文件。

**同日** “联指”组织红卫兵到广西军区警卫连和区党校分部驻军6984部队抢走步枪、冲锋枪300余支、轻机枪3挺、60钢炮一门和一批弹药。

**7月中旬** 中央文革派到广西的记者站记者，在看了广西军区给周恩来“关于支左中所犯错误的检讨报告”后，于7月17日，用原记者站记者的名义，给戚本禹写信，对军区的检查逐条反驳，为戚本禹反党乱军提供炮弹。这封信《对军区支左检查的一点看法》，经戚本禹批示，登在1967年7月18日中央文革办事组编的《每日动态》上。

**7月17日** 上午，“联指”约10万人在朝阳广场召开“痛打落水狗——刘少奇誓师大会。”

**7月18日** 上午7时许，“联指”近10万人在南宁朝阳广场召开“批陶誓师大会”，广西军区派代表参加并讲话。

**8月1日** 中央文革康生宣布贺希明是“历史反革命”，霍泛是“叛徒”后，广西“联指”赴京代表团策划把贺、霍押回南宁批斗。在贺、霍被押上飞机起飞后，他们才向周恩来报告。贺、霍被送到广州时，周恩来电告把贺、霍送回北京，他们不听，仍将贺、霍押回南宁批斗。8月2日，“联指”派70辆汽车在南宁武装游斗贺、霍。在周恩来一再追问下，令“联指”限期将贺、霍安全送回北京，才于8月11日将贺、霍二人送回北京。

**8月4日** “联指”调动万余名武装人员的队伍，到《广西日报》社进行反夺权，并围攻区文化大院和区展览馆等“四二二”据点，“联指”头头亲临指挥。“四二二”予以还击。这次武斗使用了钢叉、高压水管、硫酸、推土机等，双方伤亡严重。

**8月7日** “联指”发出“通缉令”，“通缉”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谢王岗，诬蔑他是“国民党特务”。

**8月7日** “联指”红卫兵等组织夺占《广西日报》社，并继续围攻展览馆“四二二”据点。“联指”夺了《广西日报》后，并不交给军管小组，却于8月10日自行主持出版《广西日报》。

**同日** 上午，在北京的广西“四二二”赴京代表团曾春生等人与广西军区个别负责人经过密谋后，由“四二二”赴京代表团团长，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讨论再次冲击京西宾馆揪韦国清问题决定行动方案，纠集广西“四二二”汇报团和北京红代会人员200多人，于晚饭后冲击京西宾馆，打伤韦国清和警卫战士数人。韦被推倒在地上，韦的小腿、腰部、眼角、面部均受伤，流血不止，昏迷过去。保护韦的警卫战士，有的门牙被打落，有的被打成脑震荡，有的肝脏受损伤。伤势严重留下后遗症。广西军区副司令员徐其海同时被围攻、辱骂、推打，撕下了他的领章、帽徽，抢走了他的军帽。

**8月18日** 晚11时左右，“四二二”头头经过策划，纠集了300人到南宁金鸡村抢劫军用列车的援越炮弹4000多发。20日中央文革来电责令交还，“四二二”将炮弹的大部份交还部队。

**8月20日** 晚上，“四二二”南宁航运“工总”乘船到蒲庙抢夺邕宁县武装部枪支弹药。邕宁县“联指”经请示地区“联指”，组织力量在良庆江面拦截。由于机枪发生故障，拦阻未成。

**同日** 南宁“联指”决定晚上攻打东方红医院（原工人医院）和民族电影院等“四二二”据点。21日下午二时，东方红医院武斗结束后，医院被严重破坏，死10人，其中“联指”一人，“四二二”死9人。还有一些“四二二”人员被俘后拉到别处杀害。武斗后，“联指”把10具死尸和医院原死尸一具，共11具，当作是本派被“四二二”杀害的罪证，现场陈尸展览。

**8月下旬** 中央文革广西记者站一名记者去找“四二二”头头和“四二二”赴京代表团团长，告诉他们，中央不久将解决广西问题，提出对韦国清要有几手打算，现在只有一种打倒韦国清的打算，到时候会被动，要早些把自己的几种打算写给中央，供参考。他们

根据这个记者的意见，召开了代表团成员会议，写了一个给中央的报告，对韦国清提出了几种打算：一是坚决打倒；二是调出广西；三是靠边站；四是不能当广西第一把手。

**8月23日** 崇江大桥被“四二二”武力封锁。“联指”以“保护崇江大桥畅通”为由，动员所属组织武力攻打“四二二”设在崇江大桥附近的据点。南宁地区“联指”出动三、四百人，参与攻打南宁市邮电局、民族电影院、崇江桥头等处“四二二”据点。“联指”副总指挥指挥攻打崇江大桥。晚上11时5分，攻打崇江大桥“四二二”据点的枪声，响彻夜空。

同日 下午7时30分，南宁驻军6984部队进驻“四二二”造反楼、反修楼、展览馆据点。

**8月24日** 周恩来总理第五次接见广西两派赴京代表，陪同接见的有戚本禹、黄永胜，被接见的还有陈发洪、徐其海、王希永、乔晓光、伍晋南、贺希明、安平生、霍泛（韦国清因病未出席）。

接见时谈话内容有：停止武斗，封存武器；欢迎外出人员回原单位，不强占地方；不动员农民进城参加武斗等问题。周恩来在回答两派提问时说，“四二二”是造反派，“联指”是群众组织。

五次接见后，“四二二”组织以“造反派”自居，乘机加强政治宣传攻势，压“联指”。“联指”中有的群众倒戈，有的发表声明退出；有的原表态“支韦”的领导干部也改变观点，发表声明支持“四二二”。

同日 驻柳州55军部队发表声明，支持柳州“造反大军”。

**8月26日** 广西两派在北京达成《关于立即停止武斗的协议》。

**8月30日** 在本月7日谢富治提出“砸烂公检法”的主张的影响下，区公安厅“公安战斗团”发表声明，正式宣布“砸烂公检法”。

**8月5日**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名义颁布《关于不准抢夺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和各种军用物质的命令》（简称《九·五命令》）。广西军区当天向

各军分区电话传达。接着，两派陆续交枪，但都没有交完；有些组织继续抢枪。

从8月至《九·五命令》前，全区抢夺部队武器的有19个县、市。其中，被“四二二”抢夺的有桂林、临桂、灵川、永福、平乐、兴安、资源、象州、宜山、横县10个县、市；被“联指”抢夺的有阳朔、玉林、武鸣、扶绥等县；两派都抢夺的有南宁、邕宁、柳州、梧州、柳江5个市、县。

**9月15日** 南宁“联指”延安片总指挥同金光农场“联指”头头公开违抗中央《九·五命令》，策划抢夺金光农场民兵武器。由南宁“红色公安”带领80多名武斗骨干，乘坐两辆汽车前往，抢得苏式7.26步骑枪80支、轻机枪4挺、九二式重机枪一挺、五0式冲锋枪50支。

**9月28日** 根据第五次接见时周恩来的指示要求，广西军区召开“为工总恢复名誉大会”。广西军区党委在会上检查说“砸‘工总’是军区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一个突出表现，是军区‘支左’工作中所犯的一个严重错误，犯了方向路线错误”，并表示对“广西工总”广大群众公开道歉，再一次宣布恢复“工总”名誉，坚决支持“工总”和“四二二”的一切革命行动。

本月，驻区党委大院的广西大学“能闯”一些学生，抄了伍晋南、贺希明的家，抄去一批衣物、照相机、手表等物品。

## 10月

本月，在极左思潮和严重派性影响下，广西一些地方，出现了“贫下中农最高法庭”，乱抓乱杀四类分子及其子女的严重事件，后果严重。仅全州县的一大队，两天内集体坑杀76人。此造成成批乱杀人的局面，后果极其严重。

**10月2日至4日** 全州县东山公社民兵营长黄天辉，召集大队会议，“联指”负责人等商议，决定召集民兵班、排长等30多个骨干开会，会上黄天辉传言湖南省道县杀地、富情况，并提出：“我们也要动手，先下手为强，”“要铲草除根一扫光”。还宣布：“不

准通风报信，谁走漏消息就和地主一样。”最后决定采取坑杀的办法，即将人推下黄瓜冲山洞，并按村分配抓地、富的任务，各村自报名单。会后，黄天辉连夜带民兵去抓人，抓到人立即押送黄瓜冲山洞，强迫被害者跳坑，有的不愿跳，被黄用棍打后推下坑。地主出身的刘香元在坑口向黄求情，请求留一个小孩给贫农出身的妻子，说：“天辉，我两个仔，到政府去判也得一个，我老婆也有一个，我抱一个跳下去，留一个给我老婆”。黄说：“不行”。结果，刘被迫抱着两个小孩（大的3岁，小的一岁）跳坑而死。1983年广西处理“文革”遗留问题时，黄天辉被依法逮捕，于1985年1月被处决。

**10月31日** “联指”发出《关于坚决打倒假党员、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伍晋南紧急动员令》。

**11月6日** 自治区直属单位由“联指”文艺批判联络站主持召开批判《刘三姐》大会。

**11月8日** 广西两派在北京达成关于《广西两派促进革命大联合的十条协议》。

**11月9日** “联指”十万多人在南宁朝阳广场，召开“彻底批臭《刘三姐》，坚决打倒伍晋南大会”。

**11月12日** 毛泽东批示“照办”的《关于广西两派促进革命大联合十条协议》的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名义发布。

**11月14日** 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在北京接见广西两派在京汇报团。

**11月18日**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名义，发出中发〔67〕353号文件《关于广西问题的决定》。

《决定》主要内容：

决定认为，广西军区在“文革”中的“三支”、“两军”工作中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军区对“支左”工作中发生的一些缺点、错误，所作的检查是深刻的，中央同意这个检查；

韦国清在这次“文革”中虽然犯了一些错误，但能诚恳检查错误，态度是好的。中共

中央和中央文革批准了他的检查；

中央同意安平生、伍晋南的各自检查和韦国清、伍晋南、安平生的联名检查；

中央同意和支持两派赴京代表在北京期间签订的《关于广西两派促进革命联合的十条协议》和《关于立即停止武斗的协议》，《关于全面上交枪支弹药的七点协议》；中央决定建立由韦国清、欧致富、魏佑铸、孙凤章、焦纪光、郝忠云、王斌、伍晋南、安平生以及革命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

**11月19日** 下午6时至8时，在人民大会堂安徽厅，周恩来第八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参加接见的有：陈伯达、康生、江青、戚本禹、姚文元、谢富治、杨成武、吴法宪、黄永胜、刘兴元。接见内容：宣读中央关于广西问题的决定。

**11月23日** 下午3时，广西革筹小组韦国清、欧致富、魏佑铸、孙凤章、焦红光、郝忠云和两派赴京代表团、各军分区负责人等乘专机回南宁。广西“四二二”和广西“联指”及驻军数千人到机场欢迎。

**11月25日** 自治区革筹小组开会研究当前工作安排问题。

**11月27日** 下午和晚上，韦国清召集革筹小组有关人员开会，研究当前工作安排。会议商定：坚决贯彻《十条》、《六·六通令》、《九·五命令》和《七条》，不搞派性宣传；各县、市未成立监督小组的迅速成立；两派到各县去的人要回来；农民进城的回去。主张武斗的由本组织自己抓；《广西日报》仍要军管，要诚心诚意支持伍晋南站出来等。

本月，全区各地“联指”乱杀人现象日益严重。容县民兵在11月内就打死地、富分子和一般群众以及“四二二”成员69人。11月中下旬，各地武斗频繁，抢枪事件不断发生。

**12月2日** 区革筹小组发出《关于制止武斗的五点意见》。

**12月7日** 南宁两派群众在朝阳广场联合举行“热烈庆祝林副主席为海军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题词大会”，会议由区革筹小组主持。

**12月12日** “联指”在区人委会礼堂召开“坚决贯彻毛主席关于文学艺术的两个

批示，彻底砸烂广西‘反革命修正主义文艺黑线’大会”。“红色文化”代表在会上攻击诬蔑“文艺黑线的总后台对抗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大搞封、资、修、大、洋、古、高、精、尖等”。

**12月16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发出《紧急动员起来，立即制止武斗，保卫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十项命令。其中提出：

立即停止武斗，消除一切武斗因素；

不准抢夺武器，坚决收缴枪支弹药；

群众组织不准随便抓人、打人、杀人，已抓的人一律释放；

农民不准进城武斗，城市、圩镇的人不要到农村串联；

民兵不准参加武斗，更不准动用武器进城武斗；

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惩治坏人；

军分区、人武部、驻军要支左不支派，做爱民模范。

但是命令颁布后，各地乱杀人的事件仍接连发生。

**12月19日** 凌晨，梧州、荔浦、贺县、桂平、鹿寨、容县、罗城、玉林、钦州、博白等市、县“四二二”造反大军赴南宁“反屠杀控诉团”200余人，到军区静坐和游行，强烈要求革筹小组和军区制止武斗，严惩杀人凶手。

同时，各县“四二二”“反屠杀委员会”向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发出公开信，提出要求：立即制止农民进城参加武斗，解除各地武装民兵和“联指”对“四二二”的围攻；立即派野战军到上述地区制止武斗，收缴武器；立即下令取缔“贫下中农最高法院”等反动组织；等等。

**12月20日** 广西军区负责人接见外地到南宁来的人员15人。他们提出要求：立即召开军分区、武装部电话会议，解除民兵和“联指”的武装；玉林、平南等县要立即派作战部队去解决那里的乱杀人问题；按周总理指示，立即取消“贫下中农最高法院”等非法组织；等等。

**12月24日** 经中央批准同意，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联合发布了《取消贫下中农最高人民法院等组织的紧急通知》。指示“贫下中农最高人民法院”、“贫下中农镇反委员会”和“贫下中农肃反委员会”等组织是非法的，必须立即取消，停止活动，今后不得再成立类似组织，更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借口私设法庭，随意捕人、杀人，如有违抗者，严加追究，依法惩办。

**12月26日** 下午一时，各县“四二二反屠杀委员会”组织2000人到广西军区礼堂门前开大会，强烈要求区革筹小组和广西军区制止各地大屠杀。区革筹小组负责人接见并讲了话。

## 一九六八年

**1月5日** 区革筹小组主要负责人韦国清在广西“联指”和广西“四二二”两派骨干会上作关于学习中央“两报一刊”元旦社论《迎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的报告。强调要“很好学习社论，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同日** 广西“联指”大、中学校一千多人到广西军区大院游行示威，声称区革筹小组成员伍晋南、贺希明、霍泛犯下了“严重罪行”，“勒令”伍晋南等交出“认罪书”。广西大学“能闯”红卫兵头头把伍晋南拉到军区球场批斗，侮辱、折磨达两个多小时。

**同日** 周恩来总理办公室来电话指示，指出：“联指”、广西大学“能闯”和大专院校红卫兵揪斗伍晋南的行为要承认错误，否则通报全国。

当晚，广西“四二二”在南宁“造反楼”前召开万人大会，抗议“联指”组织红卫兵揪斗、围攻、折磨伍晋南。会后到军区，要求军区负责人严肃处理这一严重事件。

**1月18日** 灵山县“革联”头头率控诉团200多人再次到广西军区控诉灵山县“联指”在五个公社成批杀害“四二二”成员和群众的罪行，要求军区制止灵山“联指”乱杀

人问题。控诉团在军区静坐。

本月中旬以来，两派组织都企图采取武力镇压对方，摧毁对方，以夺取一派掌权，致使全区不少地方都发生大规模武斗，有的“造反派”调动民兵进城所加的“土匪”、“反革命”罪名，使不少干部、群众被杀害，有的全家被杀。

**2月2日** 区革筹小组负责人于上午、下午分别召见广西“联指”颜景堂、廖炜雄等6名常委和广西“四二二”龙智铭等9名常委。要求他们狠抓阶级斗争，搞好革命大联合、三结合。

**2月4日** 上午区革筹小组开会，讨论如何克服派性和抓好对敌斗争问题。讨论中有的负责人认为，应给“四二二”增加压力。贺希明、霍泛揪出来后，伍晋南一定要与他们划清界线。韦国清进一步分析说：“广西有几条黑线：一是历史反革命，他们当过高级军官，在红军时代，杀过红军和群众；二是地下党被破坏两次，有‘叛徒’；三是有‘托派’，过去有一批留苏学生，有的参加了‘托派’；四是‘走资派’。‘走资派’是黑线上的人物，他们不搞坏事是不可能的。当前群众派性比较严重，这些人不利用群众的派性是不可能的。为什么去年底大联合的形势很好，很快又出现反复呢？就是有‘黑手’在活动。透过南宁和一些地、县的一些现象，我们要看到逆流是从哪里出来的。‘捍卫毛泽东思想联络站’（简称‘捍联站’）换留6984部队等等，就是表演嘛！就是有‘黑手’嘛！要把‘黑手’统统抓出来！”

讨论时，革筹小组有的负责人提出了不同意见，说，围剿派性的意见很好，当前敢不敢承认和克服派性，就是忠不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问题。对“四二二”反映“三个照办”（即1967年11月中央要求照办的《关于广西两派促进革命大联合的十条协议》、《关于立即停止武斗的协议》、《关于全面上缴枪支弹药的七点协议》）不落实和遭到大屠杀的问题，我们应注意。有人则认为，当前有些群众组织的矛头还是指向军区。军区和各军分区过去一边倒（支持“联指”是不对的。但他们早已开始转弯了，当然转弯不容易。我们应向“四二二”做工作，使之相信军区。“四二二”讲“三个照办”没有落实，我们要

具体分析，“四二二”当前提出什么大屠杀，武装部指挥武斗等等，我们不能承认。会议上由于观点不统一，没有正视事实和当时的严重局势，及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与铁的手段，致使各地已出现的大规模武斗得不到制止，成批杀人的事态愈演愈烈。

**同日** 晚上，区革委筹小组和广西军区负责人召见广西“联指”常委颜景堂等人和专案组人员，听取他们汇报查“叛徒”、“特务”、“走资派”、“托派”“反革命”专案情况。区革筹小组和广西军区一些领导人这样做，已陷入听信一派之言，错误认定某些人是“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不仅造成一批冤假错案派性得不到纠正，反而使局势更加恶化。广西各地中共地下党惨遭严重迫害；许多老干部蒙受不白之冤。

**2月20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发出《积极促进各地、市、县革委会建立的通知》。

本月中旬，区革筹小组召开全区抓革命促生产三级干部会议。会后于2月20日发出文件，要求各地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打击和镇压那些混进我们内部的一小撮叛徒、特务、走资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会后，各地、市、县召开了相应的会议进行传达。部份地区出现乱批斗、乱杀人的严重局面。

**2月21日** “四二二”部份人到南宁驻军6912部队抢枪，抢去步枪40多支、轻机枪四挺、六〇炮一门，受到区革筹小组和军区的指责，勒令“四二二”如数交回。

**2月24日** “联指”下属“建司兵团”到广西军区仓库抢了一批枪支弹药。

**2月27日** 广西军区负责人召见凤山县“联指”代表，听取他们汇报凤山县“造反大军”的问题。

**同日** 区革筹小组又发出《关于建立专区、市、县革委会的通知》。在两派矛盾如此尖锐的情况下，一周之内连发两次督促各地成立革委会的通知，以致一些地方提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口号，连续发生成批杀人的事件，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在这段时间后，各地区、市、县革委会大部份于二、三、四月份陆续成立。

**2月28日** 广西“四二二”常委黄达升等在南宁新闻电影院召开大会，宣布成立广

西“四二二”“野战军”。会上，黄达升说，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对大屠杀制止不力，我们成立“野战军”的主要任务是：（1）支援各地“四二二”抗击“联指”的大屠杀。（2）镇压社会上的阶级敌人的现行活动。（3）打击、清理混进“四二二”的坏人。

**2月29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关于解决融安县问题，要求调派一定数量的武装部队进驻融安，武装包围融安的“造反大军”，开展政治攻势，分化瓦解，揪出坏头头的报告。

**3月7日** 晚上，区革筹小组会议。就融安县、凤山县问题提出要处理，“可以给中央写报告，提出处理方案。博白县已派去部份部队，可以解决问题了。融安问题，应派部队包围起来解决，可采用解决里高圩的办法解决。凤山县是否也采取同样办法解决（按：所谓里高圩的办法是：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于2月29日命令6984部队派24辆卡车全副武装人员到柳江县包围里高圩的“造反大军”，收回武器，抓捕了60多人押送柳州）。会议决定向广州军区提出请求派部队解决融安问题。对凤山县建议由某师派部队解决。动用部队武装解决两派之间的问题，由此定下原则方针，结果是，支持一派，镇压一派。

**3月11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给河池军分区、凤山县武装部指示：同意凤山县部队进驻“联指”据点，保护群众。

**3月15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宁明县上石“农总”的问题的报告。报告上说，上石“农总”是一个“坏人”当权和聚集的组织。12名领导成员中有所谓地主分子1名、坏分子2名、有政治历史问题被清洗回家的3名、杀父之仇1名、劳动管制分子1名、投机倒把分子3名、四清下台干部1名。“农总”的“罪行”是：“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副主席，公开诬蔑四清运动，大搞资本主义，猖狂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抢夺民兵机枪1挺、冲锋枪4支、步枪51支，制定反革命纲领要在今冬明春实现‘四大自由’，公开叫喊‘贺龙元帅万岁！’诬蔑当囂支援越南和守边部队是贺龙的部队”等等。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的意见是：（1）派部队武装包围，强行收缴武器弹药。（2）取缔组织，严办、首恶分子。

**3月16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广西“四二二”野战军“情况和我们采取的措施的请示报告，说：“野战军”组织及其发表的声明、公告是错误的，把斗争矛头指向区革筹小组、军区。他们组织“挽留6984部队联络站”，阻止部队调离，准备搞大规模武斗，搞打、砸、抢，办地下工厂、商店等。“野战军”是由“黑手”、“坏人”和“极左分子操纵的组织”。我们要向“野战军”开展政治攻势，分化瓦解，对“野战军”这样少数坏组织的据点要以部队武装包围，收缴武器，令其交出坏头头。

**3月23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融安情况续报》说，广西“四二二”融安“造反大军”连日来召开大会小会，大造舆论要清灭“联指”。为了解决融安问题，要求中央尽快批准调用部队（两个营和一个团）驻县城长安镇，收缴武器，发动群众揪坏头头。

**3月24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给柳州支左领导小组发出《对x团率一、三营进驻融安的要求》：部队行动必须秘密、迅速，对融安县城形成包围圈；开展强大政治攻势，收缴武器，交出坏头头；清理外来人员；等等。

3月下旬，林彪、江青制造了“杨成武、余立金、傅崇碧‘武装冲击中央文革’事件”。3月22日，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名义发出命令，撤销杨成武解放军代总参谋长、军委常委等职务；撤销余立金的空军政治委员等职务，并加以“叛徒”罪名，逮捕法办；撤销傅崇碧的北京卫戍区司令员职务。同日，任命黄永胜为总参谋长、温玉成为副总参谋长兼北京卫戍区司令员。这是林、江互相勾结，进一步篡夺军权的一个重大步骤。

**3月28日** 下午，南宁驻军和各界群众8万多人在南宁朝阳广场举行“誓死保卫毛主席、誓死保卫林副主席、誓死保卫党中央”的誓师大会，声讨“杨、余、傅反革命集团”，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负责人出席大会，并讲话。同时，以区革筹小组、军区名义向毛泽东、林彪、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坚决拥护撤销杨、余、傅的职务和坚决拥护对黄永胜、温玉成任命的命令》的报告。

**3月30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我区当前文化大革命大好形势的报告》。

**4月9日** 南宁举行干部、群众大会。自治区革筹小组主要负责人韦国清在大会上作了《永远忠于毛主席、誓死保卫毛主席，全面落实毛主席的最新指示，痛击右倾翻案分裂主义，反对右倾保守主义》的讲话。讲话中强调了江青关于在革命的胜利进程中，要防止敌人从右的方面来动摇、瓦解我们同他们的斗争。也要防止“左”倾冒险主义。右“左”这两“极”是一脉相承的，说指示非常重要，非常正确，非常深刻地指出了当前的主要危险是右倾机会主义和右倾分裂主义。讲话中还说，现在有人乔装打扮。蒙骗群众，诡称自己是革命领导干部，企图混进革委会。

**4月11日** 继4月9日之后，南宁又举行群众大会。“誓死保卫毛主席，誓死保卫林副主席，誓死保卫党中央，誓死保卫中央文革，坚决粉碎‘二月逆流’的反扑”，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负责人出席了大会。并分别就“坚决粉碎右倾翻案的反革命逆流”问题，发表了长篇讲话。

**同日** 《广西日报》二版整版报道连日来南宁群众集会《坚决彻底粉碎右倾翻案反革命逆流》的消息，和批判《今日的<哥达纲领>》，批判贺、霍、傅、谢、袁的文章。在三版发表题为《坚决粉碎右倾翻案、右倾分裂主义的反革命逆流》社论。在南宁连日来的群众大会和《广西日报》社论、文章的影响下，全区各地纷纷集会，迅速掀起一个“反三右（即反右倾翻案、反右倾分裂、反右倾保守）的斗争”，向“阶级敌人”“刮十二级台风”。在广西当时派性恶性膨胀，极左思潮严重，已出现群众组织乱抓、乱杀人的严重局面，本应采取有力措施反“左”，制止乱抓、乱杀人的严惩违反犯罪行为，然而，不仅不反“左”却来个反“三右”，这就必然更加促使极左思潮泛滥，导致乱抓、乱杀人，甚至成批杀人的现象继续蔓延全区。

**4月13日** 上午，区革筹小组主要负责人韦国清召集广西“联指”常委颜景堂等人，告诉他们有关成立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事宜。

同日 《广西日报》一版报道《南宁市革委会在阶级斗争风暴中胜利诞生》。四版在《打倒贺希明、霍泛、傅雨田》特大通栏标题下，登了整版共六篇“批判”文章。下午，区革筹小组开会，讲座研究的三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在报纸上公开批判广西“四二二”的“邕江风雷”大毒草的问题。

同日 区革筹小组、军区上报中央关于南宁市委成立遭到“四二二”反对的情况报告。

**4月16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毛泽东、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上石“农总”分部调查报告，指出“农总”的“罪名”是：

- (1) 组织人员非常复杂，其中有五类分子 26 人，反革命 分子 9 人，坏分子 6 人，有政治历史问题的 4 人，杀父之仇的 2 人，投机倒把分子 2 人，共 124 人。
- (2) 一些骨干分子极端仇视革命委员会，反对解放军，攻击毛主席。
- (3) 公开提出在农村搞“三自一包”、“四大自由”以及“八大纲领”。
- (4) 诬蔑、攻击伟大的四清运动。
- (5) 该组织的头头企图逃越南。
- (6) 敲诈勒索，强奸妇女。我们意见用四个连的兵力和直属部队全部，已迅速突然的动作歼灭这股反革命土匪武装。留下少量部队维持秩序。

**4月19日** 广西“联指”在南宁市朝阳广场举行集会，声讨成“坚决击退‘二月逆流’右倾翻案风，彻底批判‘四·一九’声明”（指区党委书记处三位负责人 1967 年 4 月 19 日在广西大学联合发表的“四·一九”声明，支持红卫兵的行动）。

同日 《广西日报》四版在《坚决打倒霍泛》特大通栏题下，登“批判霍泛”的四篇文章。

**4月21日** 桂林地区革委会成立。主任张鹤青（桂林军分区政委）、副主任景伯承（桂林军分区司令员）、吴新中、张束之（军分区副司令员）、康凝（20 分部政委）、梁连和（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4月22日** 广西“四二二”三万多人在南宁朝阳广场集会，“庆祝四二二成立一周年”。会后游行示威，声称反对广西军区支一派、压一派，反对大屠杀。

**4月23日** 区革筹小组、军区向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新“四二二”召开庆祝大会情况报告。

**同日** 区革筹小组负责人召见广西“联指”党委颜景堂等人，通报当前广西形势和促进革命三结合问题。

**同日** 区革筹小组负责人在南宁体育馆大会上作形势报告，报告说：当前的主要危险是“右倾翻案、右倾分裂、右倾保守、右倾投降”，“邕江风暴”的《三·二九》是毒草，要开展批判。“对毒草不批判，对坏人不抓，是右倾保守”，“对坏人要充分揭露，坚决打击”。并传达了康生关于谢王岗“不能参加革委会的指示。”

**4月28日** 崇左县革委会副主任林兴、常委祝元洪来南宁新华街看大字报时，被该县江洲区流窜来邕的陈在森、陈龙生发现后，纠集“四二二”所属“雄鹰”、“新工群”组织中几个坏人，把林、祝二人绑架到邕江照相馆毒打致死。凶手陈在森、陈龙生被南宁警备司令部抓获后处决。

**4月30日** 部队8个连队和民兵奉命对广西“农总”宁明上石分部（简称“上石农总”）进行武装围剿。5月1日打下了“上石农总”，“俘虏”三四十人。8月9日，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公布《关于广西“四二二”农总宁明地区分部的反革命罪行公告》。此案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4人，判徒刑关押中致死4人，围剿和批斗中被打死和迫害致死108人，判处无期徒刑3人，有期徒刑22人，管制一人，拘留6人，外逃下落不明8人（1980年6月25日，南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与宁明县公检法组成调查组，对此复查，认为“上石农总”是在广西“四二二”刘锡荣的指挥下，绝大多数成员是从派性出发，加入该组织的。这个组织没有制定什么反革命计划与行动纲领。因此，对“上石农总”不应定为反动组织，应定为群众组织。经报区高级法院核准，1981年7月27日批复南宁地区中级法院，撤销1976年1月22日关于“上石农总”定为反革命组织的决定，并给“上石农总”受害

者平反）。

**5月1日** 上午，区革筹小组负责人召开“联指”常委颜景堂等人，通报当前广西形势和对南宁“阶级斗争”采取的强硬措施等问题。当晚，区革筹小组有关负责人召见“联指”常委颜景堂，谈解决武斗和制止抢枪问题。

**5月3日** 广西“联指”颜景堂等人在其总指挥部（“长征楼”，后改为友谊商店）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去抢夺广西军区军械库武器弹药。会上组成了九人抢夺领导小组。

**同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由于对灵山、合浦、东兴（现防城）、上思、马山、横县、博白、陆川等县“联指”下属的一些组织乱杀持不同观点的群众和“五类分子”情况已十分惨重，于5月3日向各专区（市）革委会和军分区发出关于制止乱杀人的歪风的指示。

**同日** 下午6时30分，广西“四二二”所属的一些组织去抢驻南宁市区体育场的6936部队二营的武器。在“四二二”去抢枪时，6936部队一营奉命乘车前往制止抢枪。广西“联指”得知“四二二”抢险枪弹药的消息后，立即组织沿途所属组织拦截“四二二”的汽车，抓捕“俘虏”。晚11时许，当6936部队一营的军车从二营驻地返回，途经中华路、朝阳路时，被“联指”下属的“汽司”、“红色工人总部”、“后备军”、“治安委员会”等组织武装扫射，打伤解放军31人，打死5人。次日，广西“联指”总部却广播说是“四二二”抢夺部队武器，拦截6936部队军车，打死打伤部队战士多人。

**5月4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解决“上石农总”问题进展情况报告。

**同日** 《广西日报》一版发表题为《黑会、黑戏必须彻底批判、追查》的社论说：“由中国赫鲁晓夫黑干将陆定一、周扬死党，在天津导演的反革命黑会（即全国工农兵文艺战士代表座谈会）和反革命黑戏（《新时代的狂人》），是一小撮顽固不化的走资派、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向无产阶级夺权的一次疯狂反扑”。四版整版登“支左兵”写的

《一个典型的反革命复辟阴谋》，揭露所谓“天津黑会”、“黑戏”。

根据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负责人多次讲话精神，4月份以来，在区文化大院内开展了“砸二黑”的运动（后又扩大到砸“三黑”即黑会、黑戏、黑画——刘宇一的“国际画廊”），在《广西日报》5月4日社论发表后，砸“三黑”的狂潮一浪高过一浪，持续到年底，波及全区各地、市、县，造成严重后果。在广西，由于“黑会”、“黑戏”、“黑画”受株连，被定为反革命，进行审讯、逼供、批判斗争、搜捕关押的受害者170多人。1983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开始后，“二黑要案”才得以平反，恢复名誉。

**5月5日** 晚12时至次日凌晨4时，广西“联指”总部组织了380多人，出动汽车45辆、火车（客车）一列，到南宁市长岗岭军区军械库夺抢武器。共抢走各种枪支7044支，子弹120万发。这是“文革”以来广西抢枪规模最大，数量最多的严重事件。实际是半抢半送，军区睁一只眼，闭一眼。照例，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广州军区报告了这一事件。

**5月10日** 驻柳州的6985和519部队又被柳州“联指”（主要是柳铁“钢联指”）再次抢夺武器，抢去各种枪支316支、子弹11056发、60门迫击炮、四0火箭筒等，打伤干部战士47人。

**5月12日** 广西“联指”总部通过所属组织“沥血红卫兵”搞禽兽展览（即活人展览）。“沥血红卫兵”将关押在“联指”总部的不同观点的林执真（原区水电厅副处长）、张祖贵（原区地质局处长）、黄海泉（原钦州地区手工业经理部副经理）、谢单夫（“四二二”“雄鹰”成员）以及孔祥兴、黄强、张飞、方少华、黎之宽等10人，拉到南宁市北大路建筑研究所，关进木笼，强行组织群众前来参观“禽兽”。展览三天时间，使林执真、张祖贵等10人受尽侮辱与折磨。从此，上行下效，全区不少地方的“联指”组织也搞“禽兽展览”，使一万多人蒙受极大的侮辱与摧残，不仅一批老干部和群众受害，高级知识分子也遭受迫害。

**5月14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毛泽东、林彪、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

央文革发出当前广西阶级斗争形势的情况报告。说全区已有 5 个专区、二个市、75 个县成立了革委会，另有二个专区已批准成立革委会。但是，“一小撮阶级敌人不甘心灭亡，他们大搞右倾分裂主义，掀起一股右倾翻案妖风，使一些地区出现新的反复”。报告还说：“从当前阶级斗争的现实情况表明，敌我矛盾十分突出。南宁‘四二二’新指挥部已成为当前运动的阻力，是急需解决的一个主要矛盾，必须迅速解决”。

**5月17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破获“蒋匪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一案。报告说：“我区破获的这个反革命组织，已捕获团长、副团长、政治部主任、经济部长、支队长、联络站负责人等共 63 人，缴获“反动组织纲领、反革命刊物、入团登记表、印鉴，与国外敌特机关联系的秘密通迅地址及部份枪支弹药等罪证”。“该反革命组织涉及南宁市及南宁、玉林、钦州、柳州 4 个地区”，“分团下设大队、中队，全区已发展匪徒 2000 人”。“发展组织和活动特点是，利用群众组织中的派性，易地活动，钻进群众组织，互相串连。靠打砸抢补给经费，通过武斗掌握武器。总部设在南宁市解放路新风街（广西‘四二二’控制区），利用‘四二二’据点造反楼做联络站，与越侨有联系”（根据 1983 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调查结果，破获的“蒋匪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一案，是广西军区、区革筹小组利用清查“老反团”已依法处理过的老案来追查“新反团”的特大冤假错案）。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报告后，部署全区追查“反团”案，使数万人受到打击迫害和杀害，后果十分严重。这宗冤案直到 1983 年才予以平反。

**5月20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全区各级革委会发出《关于继续深入侦破匪“反团”问题的指示》。《指示》说：“破获的‘反团’是一起重大的反革命案件，不仅涉及面广，且敌人钻进群众组织利用派性发展串联”。《指示》说：“已捕的 60 多名罪犯，伪军、政、警、宪、牛鬼蛇神、地富子弟占 75%。主要罪犯已捕获；但各级革委会、军分区党委，还要进一步引起重视，把这一案件当作一个战役来抓，指定专人，组织专门办公室，充分发动群众，力求迅速彻底侦破，尽快结案处理。这一《指示》发出后，进一步

促使乱揪乱斗歪风在全自治区蔓延，乱杀人的混乱局面更为严重。

**同日** 上午9时多，广西“四二二”所属“青年近卫军”几个人背枪在南宁市华强粮店附近巡逻，被粮店旁边市测量队宿舍的“联指”据点开枪射击。“青年近卫军”进行还击，被“联指”打死2人。接着“青年近卫军”以为华强粮店驻有“联指”武装人员，便攻占了粮店，并炸毁粮店三楼一间房，粮店一职工及妻子3人被炸死。“四二二”人员攻占粮店后，见楼上并无“联指”人员，便撤离粮店。这就是轰动南宁的“五·二〇”事件。当晚，区革筹小组开会提出对这一事件的处理。

**5月21日** 南宁市革委会、南宁警备区发出《关于华强粮店被“四二二”抢劫、大楼被炸毁的严重政治事件的通告》。《通告》说：“这是一小撮阶级敌人、党内死不改悔的走资派、社会上的牛鬼蛇神蒙蔽部份群众，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犯罪行为”。

**同日** 拂晓，柳州市“造反大军”头头和“柳铁机联”头头等人，以对付柳州“联指”的武装围剿为名，组织几千人到柳州火车站抢援越子弹11888箱，共1700万发。并以“李向阳”之名，给押车战士写下了“收条”。事发后，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立即报告中央、军委和中央文革。

**同日** 上午10时20分，黄永胜（时仍兼任广州军区司令员）给广西军区领导人来电，要求负责处理柳州抢援越物质问题。

**5月22日** 广西军区政治部印发《关于凤山县武斗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告》说，该县武斗严重的原因是：第一，刘（少奇）、邓（小平）、陶（铸）“黑线”串到凤山，“叛徒变节分子”、“右派分子”、“下台干部”、“走资派”挑起来的；第二，国民党反动派遗留下来的残渣余孽、历史反革命，暗藏特务及社会上牛鬼蛇神混进群众组织，进行阶级报复；第三，“黑线”从外地伸向凤山。《报告》还说：“凤山是广西军区、广州军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先进单位，是中南地区的一面旗帜，却再遭到南霸天——陶铸和广西党内走资派贺、霍、傅之流的极端仇视。”“那里一小撮阶级敌人以革命老人的面目出现，狂叫什么：“打倒刘少奇、邓小平、陶铸同志，我们一千个不同意！一万个不同意！”

他们还狂叫刘少奇万岁！”“有的甚至经常写信给邓小平，要求翻案”。《报告》要求对凤山一小撮“阶级敌人”破坏“文化大革命”、“挑起武斗”要采取“强硬措施”。

**5月25日** 驻柳州部队对柳州“造反大军”、柳铁“工机联”组织的几个据点实行武装包围，强行收缴他们一方的武器弹药。在部队将几个据点包围后，柳州有数万群众对前来包围据点的解放军实行反包围。群众高呼：“反对广西军区支一派压一派，‘造反大军’不能空手等死！”军队被群众包围后，在互相交手中，部队有20多人受伤，二人重伤后身亡。群众反包围夺军队700多支枪。从此，柳州局势进一步恶化。

**5月27日** 驻南宁6984部队调走后，广西“联指”部署向“四二二”据点进攻。

同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南宁情况简报》说：“四二二”新指挥部所属的一些组织，继续向“联指”开枪开炮，封锁交通，抢占据点，使市内运输中断，……。

**5月29日** 中央文革来电，同意韦国清、魏佑铸、焦红光于今日赴北京向中央文革汇报工作——“当前广西阶级斗争问题”。

**5月30日** 广西“四二二”常委决定拔除距本派据点的区展览馆一路之隔的广西“联指”区林业厅据点。中午由阙家隐率12人冒充解放军，进入林业厅，捣毁“联指”据点，杀害“联指”成员12人，打伤一人，抢夺据点机枪二挺、步枪十多支和一批物质，炸坏办公楼与宿舍楼各一栋。“联指”发现后组织反攻，一直打到晚上。“四二二”撤退时，被“联指”打死2人。这就是“五·三〇”事件。

同日 晚上，南宁市革委会、南宁警备区发布《关于一小撮阶级敌人冒充人民解放军进攻林业厅大楼，枪杀革命群众的严重罪行的公告》，把派性杀人的“五·三〇”事件定为“极端严重的反革命犯罪行为”。同年7月解放军武装解决“四二二”展览馆据点后，参与策划、袭击林业厅“联指”主要有关人员30人，除5人后来在武斗中死亡外，其余25人均先后被关押。在派性的支配下，因受“五·三〇”事件株连的林业厅一批干部、群众，有的被杀害，有的受冤进了监狱，有的长期被批斗、摧残。

**6月1日** 上午10许，区监委、计委、南宁市二中“小八红卫兵”、广西大学“能闯”等造反组织50多人冲进原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李任仁（民革中央常委、民革广西常委、国务院侨委副主任）家，把早年参加同盟会，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工农的三大政策，长期与中共合作，当时年过八旬，体弱多病的李任仁及其老伴何若真和三个孩子赶出家门后，抄走李家的大批文物、古画、瓷器、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不久，区人委办公厅“革命领导小组”组织批斗，游斗李任仁，将李与另外四个“牛鬼蛇神”押到街上示众。李遭毒打，烈日曝晒，回家后神志不清（李被赶出家门后，不能同孩子们住在一起，同年8月17日，邕江洪水泛滥，李任仁住地被洪水淹没，李因身边无亲人照顾，淹死在家里。李任仁冤案，至1986年才得到昭雪）。

**6月4日** 广西“联指”所属的“后备军”、“沥血”红卫兵、“小八红卫兵”、“红色林业”等13个组织，约3500人，第二次到广西军区军械库抢夺武器，共抢去各种枪支1859支，六0炮8门，子弹100多万发。

**6月9日** 广西“四二二”指挥部发表《就广西筹革、广西军区关于下令各专、市、县召开声讨“四二二”的“反革命罪行大会”给广西筹革小组、广西军区的紧急联会》

**同日** 区筹革小组、广西军区针对连日来桂林、柳州、南宁各专区、各县人武部、革委会和“联指”调集数万武装人员进城围歼“四二二”的严重情况，再次向各专区、市、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制止农民进城武斗的通知》。

**6月13日** 南宁市革委会负责人在市各级革委会负责人大会上说，广西破获了一个反革命集团——“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总部设在南宁。他要求各单位发动群众彻底侦破此案，开展“三查”运动：一查“走资派”幕后活动，二查“叛徒”、“特务”活动，三查地、富、反、坏、右活动。强调要抓紧“三查”，为成立自治区革委会清除障碍。

**同日** 广西“联指”从南宁市桂剧院据点，用高射机枪攻打“四二二”百货大楼据点，三楼起火燃烧，因火势不大，很快被驻守人员扑灭。

**6月17日** 区筹革小组、广西军区发布《关于破获“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

的反革命案件的公告》。《公告》称：这个反革命集团的骨干分子，混入了群众组织中，有的还当了群众组织的头头，打着造反旗号，狡猾地利用群众组织掩护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现在，这个反革命集团并没有完全摧毁，必须彻底追查。《公告》强调，要动员广大“无产阶级革命派”立即行动起来，彻底清除这个反革命组织。这一《公告》发布后，被派性利用，在全区掀起了声讨、追查“反共救国团”的狂潮。在追查“反团”的旗号下，公开地、集中地对准“四二二”进行镇压，造成了一大批冤假错案，数以万计的人被残酷批斗，其中不少人被杀害，有的被打致死、致残或自杀死亡，后果极为严重。这一冤案直到1983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时才得到平反昭雪。

**6月18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昨天公布《反团公告》之后，今天又向全区各专、市革委会、军分区、人武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要统一认识，结合本地区情况，进行部署，以便更好地推动对敌斗争的深入开展。要通过印发传单、有线广播、向群众宣读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公告》。要召集群众组织负责人座谈讨论，检举揭发‘叛徒’、‘特务’和一切‘反革命分子’。这样就把‘阶级斗争为纲’发展到了极端的地步，错抓错杀了大批无辜者。

**6月19日** 广西“联指”常委经过颜景堂、潘玉臣、李家海、何唯钦等人的策划和指挥，“后备军”、“沥血兵”等组织，武装包围攻打区水电厅设计院“火种”据点，杀害62人，其中有51人是从据点里出来投降被俘，被“联指”就地枪杀的，并灭尸于邕江。惨案发生后，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既不及时向中央报告，也不定性处理，就此不了了之。直到1983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时，此案才得到处理，颜景堂被依法逮捕判刑，何唯钦被开除党籍，潘玉臣被开脱罪责，未追究刑事责任。

**6月23日** 《广西联指报》头版头条全文登区革筹、广西军区17日发布的“破获《反团》案件公告”全文，并刊登广西“联指”《关于彻底摧毁反革命集团“反团”的总攻击令》。《总攻击令》说：“反共救国团深藏于‘四二二’组织中，‘四二二’的头头就是‘反共救国团’”。《攻击令》号召“无产阶级革命派”行动起来，清查“反团”。对“抗

拒缉捕者，可以就地处决”。“要从政治上、组织上、军事上把他们打个人仰马翻，杀个片甲不留”。二版刊登社论《彻底摧毁蒋匪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四二二”中有一大批人被当作“反共救国团”逮捕、关押和枪杀。

**同日** 广西“四二二”指挥部发表《就广西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破获（反团公告）告全区人民书》。指出，《公告》的发布，是为更大规模地血腥大屠杀，消灭广西“四二二”一派群众组织大造舆论。

**同日** 广西“联指”所属的航运“红联”攻打“四二二”“航运工总”控制下的南宁北大路码头，打了几个小时攻不下，要求“联指”指挥部通知河南片“联指”给予炮火支援。南宁糖纸厂民兵炮连当即将一门三七炮拉到西园饭店后面河边，向“桂宏”号船开炮，接着南宁化工厂“联指”拉来一门炮参加轰击。打到第二天下午三点多，停泊在河边的“桂宏”、“东风”号等40多艘船只被炮火击中，全部起火焚烧。

**6月24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发布侦破反团的公告之后，全区各地“联指”一派武装人员乱杀人的情况极为严重。对此，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于今日向各专区、市革委会、各军分区、人武部发出《关于禁止乱杀人、乱抓人的批示》。但乱杀人、乱抓人并未停止，不少地方反而愈演愈烈。

**同日** 《广西日报》三版在《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特大通栏标题下，刊登三篇长文，“批判天津黑会、黑戏，揭露广西‘四二二’派人参加天津黑会的罪行”。

**6月28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公布“上石农总为反动组织的情况报告”，宣称：经过对其进行了武装包围，逮捕了首恶分子若干名，整个组织已解体。经反复调查后，我们认为“上石农总”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反动组织。为了充分发动群众，揭露敌人，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我们拟于适当时机在全区范围内公布‘上石农总’是反动组织”。

**同日** 《广西日报》三版在《彻底批臭“邕江风雷”三·二九声明》特大通栏标题下，刊登六篇文章，“揭露”、“批判”“四二二”“邕江风雷”3月29日紧急声明。文章说

这纯属“反革命纲领”和“反革命阴谋”，一定要批深批透批臭。报纸已完全滑到为派性服务的工具了。

**7月1日** 南宁警备区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会议根据广西军区的部署，讨论研究了武装包围广西“四二二”解放路、区展览馆、百货大楼等据点，强行收缴武器问题。广西军区拟调动六个连的兵力和广西“联指”武斗队，以及武鸣、横县、邕宁、马山、崇左、上林、玉林、陆川、贵县等县“联指”武装人员参加围剿。

**7月2日** 《广西日报》三版刊登中共广西军区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把毛主席和林副主席的亲切关怀化为巨大的动力，在部队、民兵中深入开展“三忠于”运动》。“三忠于”（“三忠于”即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忠于毛泽东思想、无限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运动全区广泛开展，大量制作毛泽东像章、建造毛泽东塑像，以致发展到跳忠字舞，将毛泽东当作偶像崇拜、神化，搞乱了人民群众的思想，破坏了党与领袖和群众的密切联系，并造成经济上的重大浪费。贫困的大新县在“三忠于”运动中全县耗资100多万元。

**7月3日** 根据广西革筹小组、广西军区的报告，中共中共、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布告（简称《七·三布告》）。《布告》说：最近两个月来，在广西柳州、桂林、南宁地区，以中国赫鲁晓夫为首的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派及其在广西的代理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蒙蔽、欺骗一部份群众，连续制造了一系列反革命事件。为迅速制止这一小撮阶级敌人的反革命罪行，中央号召广西“无产阶级革命派”和广大革命群众，在广西革筹小组领导下，在人民解放军驻广西部队支持下，努力实现以下各点：

- 1、立即停止武斗，拆除工事，撤离据点，撤离铁路交通线上各据点。
- 2、无条件恢复柳州铁路局全线铁路交通运输，保证运输畅通。
- 3、无条件交回抢去的援越物质和解放军的装备。
- 4、对于确有证据的杀人放火、破坏交通运输、攻击监狱、盗窃国家机密、私设电台等现行反革命分子，必须依法惩办。

《七·三布告》在广西为派性所利用，把对立派当作阶级敌人，进行武装围剿，在全广西造成乱杀人，死人众多的极为严重的后果。

**7月6日** 《广西日报》在头版显著位置刊登德保县革委会《组织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稳准狠打击阶级敌人》的消息。这一报道，对全区各地发生的乱杀人的严重局面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7月8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和南宁市革委会举行千人大会，热烈欢呼《七·三布告》。区革筹负责人在大会上宣读《七·三布告》并讲话，说《七·三布告》是解决广西问题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是对一小撮“阶级敌人”发起猛烈进攻的进军号。我区无产阶级革命派和革命群众要团结起来，为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而奋斗！同时，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贯彻<七·三布告>的措施》和《贯彻<七·三布告>的情况简报之一》说，接到布告后，区革筹小组、军区立即组织人员，深入街道、机关、工厂、学校宣传《布告》。在《布告》的鼓舞下，又掀起了对敌斗争高潮。有些单位“三查”运动进一步深入，又揪出一批坏人和“反共救国团”成员。

**同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各地发出《关于清理流窜人员的指示》。当时的“流窜人员”，实际是各地“四二二”被“联指”围剿后，进城逃命避难人员，一些“联指”造反组织以清理“流窜犯”为名，追捕、屠杀“四二二”一批人。

**7月10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和南宁市革委会于上午联合召开热烈欢呼《七·三布告》的群众大会，区革筹小组负责人在大会上讲话，说《七·三布告》是解决广西问题的重大决策，是对“一小撮阶级敌人”发起猛烈进攻的进军号，要求广大“无产阶级革命派”和革命群众坚决打倒贺希明、霍泛、傅雨田、谢王岗、袁家柯等“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地、富、反、坏、右、反共救国团分子等阶级敌人”发起猛烈进攻。

**7月11日** 全区各地、市、县亦都召开干部群众大会，“热烈欢呼《七·三布告》”，全区约有300万人参加大会。

**同日** 《广西日报》发表社论《伟大的战略决策——热烈欢呼毛主席亲自批示“照办”

的<七·三布告>的颁布》。从今天起，该报军管小组在广西军区、自治区革筹小组主要负责人韦国清的指导下，就贯彻《七·三布告》，先后发表了九篇社论，紧密配合区革筹、广西军区部署对“阶级敌人”的军事围剿，对全区又一次出现的惨无人道的乱捕乱杀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七·三布告》公布后，全区乱杀人较公布前严重得多，有些地方死人数量比布告前增加好几倍，给全区人民带来深重灾难。

**7月13日** 南宁市革委、南宁警备区发布《关于恢复邕江大桥、朝阳路等全市交通的通告》。广西“四二二”控制的南宁市解放路一带，被广西“联指”和解放军武装包围后，“四二二”在其控制区外的朝阳路和邕江大桥附近布防。警司发布这一通告，预示着将以武力解决“四二二”火力封锁的朝阳路至渔江桥的交通。

同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中央文革发出《贯彻（七·三布告）情况简报之六》。《简报》未提广西“联指”、解放军重兵包围广西“四二二”控制区解放路一带引起“四二二”还击的武斗情况，只是说自7月10日以来，南宁百货大楼、造反楼“四二二”据点多次开枪，打死群众2人，伤多人。12日上午“四二二”从解放路、华西路向北大路打催泪弹（实际是“联指”向“四二二”进攻打的），有二三百人中毒。13日，南宁市革委和警司发出《关于恢复邕江大桥、朝阳路等全市交通的通告》后，当天，大桥附近的“四二二”据点连续向邕江大桥打枪，打伤过路群众2人。

**7月14日** 广西“四二二”指挥部发表《坚决贯彻<七·三布告>的严正声明》。《声明》指出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以贯彻《七·三布告》为名，实行对“四二二”全面武装包围和镇压。

**7月15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在区体育馆召开“誓死捍卫《七·三布告》大会”。区革筹小组负责人在会上宣读《七·三布告》，并发表长篇讲话。他们的讲话都强调“要结合‘三查’，清理阶级队伍，向‘阶级敌人’发动全面的、不停顿的、猛烈的进攻，刮一场十二级台风，把以中国赫鲁晓夫为首的党内一小撮最大的走资派及其在广西的代理人贺、霍、傅、谢、袁之流，批深批透，斗倒斗臭，把隐藏的‘叛徒’、‘特务’和一切‘反

革命分子’统统挖出来，……”，前来参加大会的河南片“联指”通过邕江大桥时，遭到“四二二”据点开枪射击，打死群众二人。伤二人。大会宣布“这是一小撮阶级敌人对抗中央《七·三布告》，破坏‘七·一五’大会的反革命事件”。

**同日** 下午，解放军和广西“联指”及数县“联指”武斗队向广西“四二二”的据点和控制地区（解放路、百货大楼、区展览馆等）进行了包围。与此同时，广西“联指”总指挥部在南宁饭店据点召开常委、各片武装负责人、各据点头头会议，研究部署总攻问题。会后，“联指”副总指挥等到广西军区汇报。

**7月16日** 《广西日报》用三个整版篇幅报道誓死捍卫《七·三布告》的大会，大造声势，号召“无产阶级革命派”和人民解放军起来歼灭“阶级敌人”。

**同日** 从中午12时至晚上，广西“四二二”控制区——解放路、灭资路、上国路、博爱街等，被解放军和“联指”炮击。下午4时许，军区负责人召开广西“联指”常委，要求他们“掩护群众救火”。当时，广西“西二二”广播揭露自治区革筹、广西军区如此做法是“既做强盗又做官，既当道公又作鬼！”

**同日** 南宁市革委会、广西“联指”遵照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8日发出的《关于清理流窜人员的指示》，以“治委会”名义“清理”户口，抓捕了280多人，杀害33人，有的人被抓生死不明。

**7月17日** 广西自治革筹小组负责人在赴京学习班的“誓师大会”上说，《七·三布告》是向一小撮“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的总动员令，“阶级敌人可能要挑起更大规模武斗，要向”阶级敌人“展开更猛烈的进攻，就是上刀山，下火海也要保证《布告》的全面落实。

**同日** 解放军、广西“联指”和数县“联指”武斗队全面包围广西“四二二”控制区——南宁市解放路一带，枪打炮击，双方互相投汽油弹，使南宁的永宁路、和乐街、上国街、自强路、灭资路、民生路商店、民房起火燃烧。广西“联指”桂剧院据点向“四二二”百货大楼据点开炮，大楼第三层楼起火燃烧。部队和“联指”围攻解放路一带时，“西

三二”航运“工总”所据守的停泊在邕江边的船只第三次遭到“联指”炮击，“兴无”号、“反修”号第一批船舶中弹烧毁（“联指”第一次炮击是1967年8月20日下午7时，第二次炮击船只是1968年6月23日）。“联指”从邕江两岸据点向航运“工总”据守的船只开枪射击，1431号、1404号两艘船内装有汽油1426桶，计203.6吨，另有航空机油24桶，中弹全部燃烧。“联指”前后三次炮击邕江船舶，共烧毁船只：166艘，11880载货吨位，1030客位，5238匹马力，其中钢质船64艘，木质船厂102艘。当时船舶装载有物质3600多吨，全部烧毁，其中汽油、柴油454吨，大米700吨，杉木240立方米，干辣椒50吨，药材1650吨，薏米172吨，桐油132吨等等。被烧船舶、物质共计损失约1000多万元。事后，南宁市革委、南宁警备区和广西“联指”宣传广播说“四二二匪徒“放火焚烧停泊在邕江的舰艇船舶，船上载有援越物质，破坏抗美援越斗争，犯下“滔天罪行”。竟成了自己烧自己了。

**7月18日** 按照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的指示，全区各地、市、县革委会、军分区、人武部及“联指”，召开誓死捍卫《七·三布告》群众大会，达700万人次，派性严重的人，利用此类大会，大造舆论，把不同观点的群众当作“阶级敌人”加以镇压，从肉体上消灭。

**同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调动部队及“联指”的数千人武装围攻广西“四二二”控制区——南宁市解放路一带。“四二二”所控制的几条街道被“联指”和部队炮击、起火，另有几条街是双方交战时互相投汽油瓶而燃烧了民房、商店。可是，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当日向中央、中央文革、广州军区发出《严防阶级敌人制造更大规模纵火事件的措施报告》中，却说，“阶级敌人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纵火破坏，烧毁大量民房、商店和船只，人民生命财产遭到巨大损失……”。

**7月19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调4个连和广西“联指”数千人武装包围、炮击“四二二”解放路一带据点，几条街道硝烟弥漫，一片火海。对此，南宁警备区发布《立即行动起来，扑灭反革命分子制造的火灾——给全市无产无产阶级革命群众的一封公开

信》。同日，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在给中央、中央文革发出的《执行武装掩护部队、群众救火指示情况报告》中又说，由于着火地区都在新“四二二”控制区域，情况复杂，暗堡、火力点很多，需要作周密准备， 我们采取的措施是：

（1）……， （2）……， （3）已发出了坚决制止一小撮阶级敌人的反革命纵火事件的呼吁书，在全市反复广播，追捕缉拿反革命纵火犯及幕后策划者。

**7月21日** 上午9时至12时，广西“联指”又从南宁桂剧院据点炮击百货大楼“四二二”据点，东北面墙被炮击崩塌，二三楼起火燃烧。

**7月24日** 中央再次发出布告，即《七·二四布告》，作出六条规定，制止一些地方的武斗事件。

**同日** 柳州军分区曾于21日请示广州军区同意调动八县、两矿、一厂、一郊（即忻城、来宾、柳城、宜山、环江、象州、柳江县、合山矿、“八一矿”，柳州钢铁厂，柳州市郊区）“联指”武装人员，联合攻打柳江县福塘“四二二”据点，共打死146人，开支用去人民币104000多元，吃去粮食53583斤。

**同日** 《广西日报》头版发表社论《一定要做到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六论贯彻执行毛主席亲自批示“照办”的中央<七·三布告>》。头版同时刊登消息《南宁八万军民集会热烈欢呼毛主席“七·一八”指示，决心掀起更大规模宣传贯彻<七·三布告>的群众运动》。这一消息发表后，全区进一步掀起了对“敌”执行“群众专政”，刮起了杀人的“十二级台风”的狂潮，从城镇到农村，成批杀人。仅宾阳县在贯彻执行《七·三布告》中，全县每个公社都成批杀人。从7月26日至8月6日的11天里，全县被打死3681人（其中，国家干部51人，教师87人，工人27人，集体工75人，农民、居民3441人，使176户全家灭绝），占全县在“文革”中死亡3951人总数的93%。1983年除中央军委纪工委严明军纪，对参与杀人事件的军队指挥者给予应有的法纪、军纪、党纪处分外，对杀人的当地指挥者、策划者，1983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后，分别给予了法纪、党纪、政纪处分。

**7月25日** 广西“联指”和部队继续进攻广西“四二二”控制的南宁市街道，不断向解放路一带“四二二”据点开枪开炮，多处起火燃烧。

**同日** 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二个连200多人进驻广西大学，“宣传落实《七·三布告》和领导斗、批、改”。在斗、批、改中，通过审查批斗造成冤假错案156人，其中，正副教授19人，讲师7人，助教57人，厅级2人，处级5人，科级6人，一般干部10人，工人7人，学生31人，家属2人。校党委副书记高仕克于8月7日当作“死不改悔的走资派”揪斗后，押送南宁警备区关押7年。在156名受害者中，三中全会后陆续得到平反，恢复名誉，但不彻底，直到1983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后，才得到彻底平后，恢复工作。对“文革”中犯了错误的人作了适当处置。

**7月27日** 广西“联指”攻打南宁市百货大楼，据1983年自治区和南宁市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办公室联合调查组调查证实，“联指”这次攻打百货大楼是用高射机枪、四0火箭炮、七五无后座力炮，以及使用土坦克发射送上去的炸药包，将大楼东北面墙炸崩塌，二楼三楼起火燃烧。大楼附近民房、机关宿舍中弹起火燃烧。而南宁市革委会，南宁警备区和广西“联指”却在广播中说，是广西“四二二”自己爆炸了百货大楼。

**7月28日** 解放军和广西“联指”包围攻打广西“四二二”控制区域——南宁市南伦街、华强路、自强路。双方互相开枪开炮，投汽油瓶、打燃烧弹，使这三条街道民房起火。“联指”和南宁市革委会、南宁警备区广播说，是“四二二”的人纵火焚烧南伦等三条街道民房，“部队和‘无产阶级革命派’武装掩护群众救火遭到炮击并死伤多人”

**7月31日** 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调动部队和“联指”武装人员围歼广西“四二二”展览馆据点。参加围歼的有6912部两个连、广西军区警卫营两个连、南宁军分区独立营一个连和炮兵第x团高机炮一连、二连，以及玉林、陆川、贵县、邕宁、武鸣、马山、横县、上林、崇左和南宁郊区“联指”武斗队。指挥所设在明园饭店，下午3时开始包围炮击。

**同日** 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和南宁市革委会主要负责人接见广西“联指”总

指挥颜景堂，布置“联指”对广西“四二二”施加压力，做好分化瓦解工作，迫使其上交武器。

**同日** 《广西日报》发表社论《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纪念“八·一”建军节40周年》。社论强调以中央《七·三布告》为武器，围歼“阶级敌人”。

**8月初** 广州军区在湖南衡山开会，司令员黄永胜主持会议，广西军区、桂林市武装部、桂林军分区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落实《七·三布告》，研究调动军队，武装解除武斗据点。

**8月1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调动部队和“联指”围歼广西“四二二”区展览馆据点于上午8时结束。打死驻据点人员23人，伤5人，“俘虏”470多人。

**8月2日** 区革筹小组和广西军区负责人向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广州军区检讨错误说：“我们对新‘四二二’展览馆据点实行强行‘进驻’和‘收缴武装’，事先没有向中央请示报告，是严重错误，特向中央检讨，请中央给予批评”。还说，在部队“进驻”时，他们向部队开枪，我牺牲6人，伤52人，部队还击打死他们23人，伤5人。

**同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主要负责人韦国清命令6912、6936部队，以及广西“联指”武斗人员和武鸣、邕宁、横县、崇左、上林、马山、玉林、贵县、陆川等县“联指”武斗人员、武装民兵大举包围广西“四二二”解放路据点。“四二二”原先控制解放路附近的民生路、新华街、上国街等12条街道，8月1日已被部队和“联指”武斗人员、从各县调集来的武装民兵打成了一片废墟。

**8月3日** 部队和“联指”重兵包围解放路，开枪开炮，一片火海，广西“四二二”据守人员濒临灭顶之灾。

**同日** 《广西日报》头版发表社论《对阶级敌人就是要镇压——八论贯彻执行毛主席亲自批示“照办”的中央<七·三布告>》。社论再次鼓励全区各专、市、县革委会，各军分区、人武部和“联指”要歼灭“四二二”中的“阶级敌人”。

**8月4日** 解放军和广西“联指”围攻解放路，数发炮弹落在解放路人民银行办事处

左右两侧的民房中着火。“四二二”解放路中心片指挥员所保卫处数人来到银行，用十字镐砸开铁门，并打开金库，找银行干部清点钞票，共有现金人民币 510430、60 元。当时“四二二”头头熊一军也来到现场，他当面给银行干部打了收条，然后将钞票抬至解放路土产门市部后面球场焚毁。

**8月5日** 解放军、“联指”攻打解放路基本结束。据不完全统计，广西“四二二”被打死 1340 人，抓获“俘虏” 6445 人、居民 2500 人。上午 9 时左右，解放军和“联指”、“工纠”从解放路押送一批“俘虏”出来，走到《广州照相馆》门前，枪杀了 26 人。

同日 《广西日报》发表社论《念念不忘无产阶级专政——纪念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召开两周年》。社论强调以《七·三布告》为武器，歼灭“阶级敌人”。第三版报道各地工农兵欢呼毛泽东《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发表两周年的消息。呼吁广大“无产阶级革命派”和革命群众要团结在“无产阶级司令部”周围，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

**8月6日** 从南宁解放路、展览馆抓获数千“俘虏”和“流窜犯”后，广西“联指”一大批人对“俘虏”“流窜犯”进行大屠杀。对此，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负责人召见广西“联指”总指挥颜景堂等主要头头，谈对“俘虏”的政策问题。

**8月8日** 部队和“联指”攻打解放路全部结束。解放路及其附近 33 条街、巷被炮击焚毁成了一片废墟。广西“四二二”全部覆没。据不完全统计，围攻解放路和展览馆打死 1470 人，抓获“俘虏” 9845 人。其中，展览馆 473 人，解放路 8445 人（包括在押居民），“四二二”赴京控制团 427 人，“流窜犯” 500 人。先后分别关押在区文化大院、区电业局、南宁二中、九中、天桃小学、当阳小学、五里亭小学、南宁幼师、区交通学校、区、市看守所等地。关押在区看守所 265 人、区交通学校 711 人、南宁幼师 441 人，都被当作“杀人放火”、“四类分子”、“坏头头”、“国民党残渣余孽”、“反团”等“要犯”处理。被“俘”人员交各县拉回去“处理” 7012 人，其中在途中和押回后打死 2324 人，当作“要犯”长期关押 246 人。据 1983 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时调查，部队和广西“联

指”攻打解放路一带，共烧毁 33 条街（巷），其中烧毁机关、学校、工厂、商店和民房 2820 多座（间），建筑面积 46 万平方米，使街道的 5 个公社、一万多户、5 万多居民无家可归，仅国家财产损失价值 6 千万元以上。

**8月10日** 部队和“联指”武装歼灭广西“四二二”后，上午，广西“联指”总指挥部在南宁朝阳广场召开“捍卫《七·三布告》胜利大会，会后举行万人武装游行。

**同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毛泽东、林彪、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处理南宁市解放路一带问题的情况报告》，对调动部队和“联指”武装人员攻打、炮击、爆破“四二二”据点，以及双方对打互相扔汽油瓶，企图燃烧对方的前沿阵地而引起的火灾，烧毁解放路一带 33 条街、巷和邕江的船舶的责任，全部加在广西“四二二”一方身上。

**同日** 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下令围歼广西“四二二”展览馆据点后，决定由南宁市革委会、南宁警备区在展览馆举办“反革命罪证”展览。今天开始预展，并决定组织全区“无产阶级革命派”前往参观。

**同日** 河池军分区奉广西军区之命，在东兰县人武部“关于用武力解决凤山‘七·二九’（即广西“四二二”凤山县七·二九造反大军）问题紧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天峨、巴马、南丹、东兰、凤山等县人武部的有关负责人，以及凤山县“联指”头目，6911 部队负责人等。分区负责人在会上传达说，军区首长命令，要用解决南宁解放路的办法解决凤山“七·二九”问题。会议决定调宜山、河池、巴马、天峨、南丹、东兰、凌云、乐业、罗城等县和金城江的人民、龙江、东江兵工厂的“联指”武装人员，会同 6911 部队、凤山县人武部中队共 3000 多人“进驻”凤山，“强行收缴”“七·二九”的武器。东兰会议结束后，各县人武部坚决执行“命令”，组织带领各县（厂）“联指”武装人员（人数已达到 4400 多人）到凤山后，对逃散在南山和北山的“七·二九”人员全面包围，抓捕了一万多人（当时全县人口共 103138 人）。仅这次“围剿”，全县枪杀打死 1016 人，占“文革”中被杀死、迫害致死部人数 1331 人的 70%。被杀人员中有国家干部、工人 246

人，参加过红军的 20 人，参加过赤卫队的 12 人，参加过游击队的 117 人。全县 86 个生产大队，有 81 个生产大队被“联指”枪杀了人。经过这次武装围歼扫荡后，凤山县革委会终于在 8 月 25 日宣告成立。

**8月11日** 下午，广西“联指”在南宁朝阳广场召开“全面落实《七·三布告》，上缴武器誓师大会”。广西军区、区革筹小组、南宁警备区负责人在大会讲话。他肯定和表扬广西“联指”参加者“掩护群众救火”，打击歼灭“阶级敌人”后，上缴武器的“革命行动”。

**8月12日** 由南宁革委会和南宁警备区在区展览馆联合举办的“反革命罪行”展览正式开展。展出时间 52 天，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先后组织全区“无产阶级革命派”489365 人前往参观。展览共分三个馆，第三馆是“活人展览”，将攻打、围歼展览馆、解放路一带抓获的熊一军等 26 名“战犯”、“叛徒”、“特务”、“走资派”，挂上黑牌，关在铁笼，当作禽兽让“无产阶级革命派”观赏了 52 天时间，事后，将他们送进警司，长期关押，后有的被南宁市军管会判处死刑、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8月13日** 自治区革筹小组向中央发出《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请示报告》，报告建议由韦国清任革委会主任，欧致富、魏佑铸、焦红光（均是广西军区司令员、副司令员和政委）、霍成忠（55 军副军长）、伍晋南、安平生、韦世经（南宁航运局工人）、林福文（南宁橡胶厂工人）、毛凤鸾（凤山县农村女青年、“活学活用”标兵）、廖炜雄（区党委组织部干部）、龙智铭（区水电设计院干部）、颜景堂（广西大学学生）、曾春生（广西医学院学生）任副主任。

**同日** 晚上，区革筹小组负责人在北京代表区革筹、广西军区主持召开广西“联指”常委电话会议，向颜景堂等头目谈三个问题。一要上缴武器，二要“节约闹革命”（围攻解放路胜利后，广西“联指”从总部到基层组织都在召开“庆祝大会”，大摆宴席，大吃大喝）。三要对“俘虏”执行政策（抓捕 9845 人后，关押期间被动用 15 种刑罚审讯，一批人被杀害）。

**8月14日** 区革筹小组负责人召集南宁警备区、南宁市公检法军管会负责人开会，布置做好自治区革委会成立的筹备工作。同时向各地发出“关于自治区革委会成立的庆祝大会有关问题的通知”。

**8月18日** 《广西日报》发表社论《在阶级斗争凯歌声中迎接我区革委会胜利诞生——社论贯彻毛主席亲自批示的中央<七·三布告>》。《广西日报》在其贯彻《七·三布告》的所谓宣传中，原计划发十篇社论，今天发表到第九篇。这篇社论说，广西贯彻《七·三布告》，消灭“阶级敌人”。已经取得了“伟大胜利”，自治区革委会在“阶级斗争”的凯歌声中很快要诞生。因此，社论发表到第九篇结束。

**同日** 在北京参加中央开办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的广西“四二二”的九个头头，被在北京一起学习的广西“联指”头头当作“反革命”拘捕送进北京卫戍区司令部关押，随后送回广西各地关押。

**8月20日** 桂林发生了严重的“八·二〇”事件，对桂林“造反大军”及同其观点的干部、群众刮起“十二级台风”，杀害、打死和迫害致死345人。原来两派群众组织参加的桂林市革委会成员中，“造反大军”的22个委员，在“八·二〇”事件中，被逮捕关进监狱的有19人。而“联指”的22个委员不管是策划武斗，指挥武斗，参加武斗，围歼、指挥杀人，亲自杀人，策划抢夺武器，则都成为执行“正确路线”的“精英”，保卫“红色政权”功臣，有些人还不断升官晋级。

**同日** 桂林地区各县，根据桂林地区革委会、桂林军分区、驻军部队的“联指”的部署，各县人武部、“联指”对“四二二”及其观点的干部、群众刮起了“十二级台风”，杀害、打死和迫害致死一批人，抓捕一批人。上述桂林市、桂林地区被杀害、打死、迫害致死的干部、群众，直到1983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后，基本上得到处理。

**同日** 广西“联指”在南宁又一次炮击、焚烧停泊在邕江上的船只。而《广西联指报》于8月27日却报道说：“8月20日7时正，在邕江纵火焚烧两艘有汽油、柴油244吨的船舶，这是‘四二二’航运‘工总’一小撮坏头头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地破坏援越抗

美斗争，纵火焚烧援越抗美物质，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又一滔天罪行”。

**8月21日** 为了迎接自治区革委会诞生，《广西日报》头版发表《红日高照南疆，形势无限好——本报记者述评我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大好形势》。“述评”广西形势大好的主要标志是：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和广西“无产阶级革命派”坚决执行毛主席伟大战略部署，坚决贯彻、誓死捍卫中央《七·三布告》，坚决镇压“阶级敌人”向一小撮“阶级敌人”刮起了“十二级台风”，从而实现了全区大地“一片红”——各专区、市、县都成立了革委会。“述评”把全区各地以“捍卫”、“贯彻”《七·三布告》为名，实行残酷镇压，乱杀无辜，造成数万人惨遭杀害的严重情况当作“伟大成绩”、“大好形势”，把错误路线当作“正确路线”来加以宣扬。

**8月23日** 康生等接见中央办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广西班人员，宣读了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批示》，并作了“重要讲话”。翌日，参加中央办的学习班结束的韦国清、欧致富、魏佑铸、焦红光回到南宁。

**8月25日** 《广西日报》头版头条刊登综合消息《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司令部亲切关怀下，广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形势空前大好》。指出：经过深入持久地开展“革命大批判”，粉碎了中国赫鲁晓夫及其在中南和“广西的代理人等一小撮阶级敌人”，“无产阶级专政”空前巩固。全区4个市、8个专区和82个县全部成立了革委会，全区90%以上农村公社也成立了革委会。综合消息宣告了全区以《七·三布告》为武器，在胜利地镇压“阶级敌对”的凯歌声中，各专区、市、县终于在8月25日前，实现了广西大地“一片红”。

**8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委会宣告成立，举行了庆祝大会。革委会主任韦国清，副主任欧致富、魏佑铸、焦红光、霍成忠、安平生、韦世经、林福文、毛凤鸾、廖炜雄、龙智铭、颜景堂、曾春生。常委：韦国清、欧致富、魏佑铸、焦红光、霍成忠、安平生、陈开路、徐其海、刘重桂、韩世福、伍晋南、赵茂勋、肖寒、肖桂荣、农其新、曾春生、颜景堂、何作然、廖炜雄、潘玉臣、李家海。革委委员133人。在庆祝大会上，韦国清、

江燮元（广州军区副政委）、欧致富、安平生、韩世福等讲了话。

**9月4日** 《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军管小组举行批斗大会，将区直新闻单位已揪出来的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三反分子”、“黑笔杆子”70多人进行批判和斗争。诬蔑这些人在新闻单位把报纸和电台变为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工具的“罪行”。

**9月5日** 《广西日报》发表社论《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认真搞好斗、批、改》。社论诬蔑“我区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的许多部门，在中国赫鲁晓夫及其在广西的代理人贺、霍、傅、谢、袁之流庇护下，长期以来，被一小撮叛徒、特务、走资派、反动文人、黑教师爷和地、富、反、坏、右分子窃取了领导权”。社论强调，要在工人阶级领导下，认真搞好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斗、批、改”。

**9月6日** 区革委会、广西军区批准河池军分区组织480人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入凤山县，宣传动员“散匪”（即逃上山避难的“四二二”人员）下山“投诚”。这是因为8月12日解放军部和12个县（厂）“联指”武装4000多人围剿凤山县“四二二”“七·二九”人员和无辜群众后，有一些群众带枪逃进深山老林。“宣传队”和县人武部、县革委会宣称：“下山交枪，一个不杀。”强迫“散匪”家属上山动员家人下山投诚。韦明乐、韦明立、韦明成三兄弟和堂弟韦明景带枪逃上了高流山。韦明乐的父亲上山动员。韦明景下山“投诚”。但他回来的第二天就被拉去杀害了（死时年仅17岁）。从此，逃上高流山的韦明乐、韦明成、韦明立三兄弟长期不敢下山。此后，区革委会、广西军区，下令派兵围剿韦氏三兄弟长达14年时间。

**同日** 《广西日报》刊登《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社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热烈欢呼全国（除台湾省外）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全部成立》。

**9月10日** 下午，区革委负责人召集“三办”、南宁市革委、市警司和区公检法军管会负责人会议，听取他们汇报攻打解放路后，关于南宁市“俘虏”、“收容”人员审查工作情况及下一步打算。听完汇报后，区革委会负责人说：“对这九千多个‘俘虏’，要根

据不同情况，交由区公检法军管会作具体处理……”。

**9月11日** 《广西日报》头版报道区革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扩大会议——《坚决执行毛主席发出搞好斗、批、改，愤怒批判、斗争贺、霍、傅、谢、袁等一小撮阶级敌人》，并发表社论《把革命大批判烈火烧得更旺》。

**9月20日** 各地传达贯彻区革委扩大会议决议、决定和区革委主要负责人的总结报告，从自治区机关到基层组织，从工厂到农村，各条战线，立即掀起了所谓斗、批、改和清理阶级队伍的高潮，自治区各部门，各地市、县，各大中学校，几乎每个单位都揪出几个、几十个、百余个干部、教师、教授、工人，扣上“叛徒”、“特务”、“国民党残渣余孽”、“坏头头”、“反革命”、“牛鬼蛇神”等罪名，关进“牛棚”和私设监狱。全区有15万多干部、职工受到残酷批斗、惩罚。

**9月23日** 区革委会、广西军区发出《坚决制止乱杀人乱抓人的通知》，这是有鉴于许多地区对不同观点的干部、群众大抓乱杀，问题十分严重。《通知》发出后，由于全区并未停止执行左倾错误路线，派性没有遏止，不可能从根本上提出制止乱捕乱杀的有力措施，各地乱杀人现象并未从根本上制止。

**10月10日** 区革委会作出干部下放的决定，把下放干部与“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结合，实际是把不同观点的干部、群众和不赞成那条“正确路线”的人作为“清理”下放的对象。

**11月4日** 在区体育馆“批斗原自治区党委书记贺希明、霍泛、傅雨田、谢王岗、袁家柯反革命集团大会”，以此掀起全区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高潮，此后又将贺希明等5人押送到全区8个专区、4个市、30多个县进行巡回大游斗，长达5个多月，游斗49场，330万人次参加，所到之处，全区各地被拉去陪斗仅县以上干部达1700多人。

**11月6日** 区革委会提出整党建党工作方案“吐故纳新”，将一批老干部、老党员以各种罪名开除出党，把在“文革”中的杀人凶手、造反起家、对“文革”“有功”之臣突击拉入党内，据不完全统计，在“文革”中突击入党的有二万多人是入党后杀人的，有

九千多人是杀人后入党的，还有与杀人有牵连的党员 17000 人。

**11月18日** “广西大学阶级斗争展览”对外开放，到 1969 年 1 月中旬闭馆，历时二月，全区有 77 个县、市、16 万多人次，全国有 25 个省区派人前来参观，展览内容：“教育革命”、“伍修集团”，有一批教师当作“禽兽”进行活人展览，被展览者挂黑牌、罚跪、毒打，受尽侮辱、摧残。

**12月3日** 区革委、广西军区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大会”，有 3500 多“活学活用积极分子”参加，区革委、广西军区负责人出席，这些“积极分子”多数是在严重派性下推选出来的“立场坚决”的“文革功臣”，有“三种人”和杀人凶手。

## 一九六九年

**2月3日** 区革委会把广西地下党作为“大案”、“要案”划为斗批改“主要任务”布置全面审查（解放以来，由于左倾影响，有的地方把广西地下党的一些组织和领导的游击队，诬蔑为“地主党”、“土匪党”、“土匪队伍”，把游击区、根据地诬蔑为“叛徒村”、“土匪村”，错误地处理了一批地下党员和游击队员）。文革中更是变本加厉进行迫害打击，其中尤以玉林军分区为最，成立有审查地下党的“六〇六专案”，对地下党员进行残酷迫害。区革委会分管政工工作的区革委副主任在区革委专案工作会议上总结报告中提出：“要抓紧广西地下党专案调查。广西地下党情况复杂，……凡是有地下党活动的地区，所在地的革委会都要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工作，尽快弄清性质，跟上对敌斗争”。并随后就追查地下党问题他作了一系列部署与指示。在这些错误思想指导下，全区掀起了一个残酷迫害地下党成员的狂潮，在全区有地下党活动的 74 个县，都组织了地下党问题专案组，专案人员共 700 多人，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如，桂林地区地下党游击队共有 5000 多人，被审查就有 3910 人。占 70% 以上，被迫害的达 2087 人，占受审查 53%，迫害致死 201 人。钦州地区合浦县审查 1348 人，被打死 7 人，致伤残 26 人，打成

“叛徒”36人，“特务”4人，“土匪”109人。区革委还将广西革命老区东兰、巴马、凤山作为审查重点，使一批老红军、老干部惨遭迫害。东兰县有249人被打成“叛徒”、“变节分子”等。右江地区许多老干部、老赤卫队员及其家属被诬蔑为“邓小平的徒子徒孙”、“邓小平反革命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而受残酷迫害。当年红军右江独立师参谋长黄大权（土地革命时期牺牲）被诬蔑为叛徒，将东兰县革命烈士陵园内所刻他的英名抹掉。

专案批斗、刑讯逼供3年多，造成极其严重的广西地下党假案，在打倒“四人帮”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由于广西仍坚持“文革”期间有一条“正确路线”，冤假错案得不到纠正，直到1983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全面开展才进行彻查、纠正。

**4月3日至10日** 区革委政工组召开全区中、小学教育革命座谈会，认为当前抓好清理阶级队伍的同时，要抓好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和城市工厂、街道办中、小学的工作。这次会议精神的贯彻，使全区中、小学教学质量下降，教师队伍再一次受到摧残，农民负担加重。玉林地区有4948所小学下放到大队、生产队办，58所中学，初中下放给大队，高中下放给公社办，教师队伍经大审查、大清理，公办教师15874人中有1426人定为“敌我矛盾”受审查批斗。

**4月9日** 《广西日报》发表响应毛泽东关于“知识分子到农村去”的号召，区内城市知青到农村插队、落户的报告。从此全区各专、县开展掀起到农村去的高潮，把城市的“五类”、“21种人”与“清理”时“站错队”的“坏头头”与城市知青20多万人下放农村，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造成严重后果。

**4月1日至14日** 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九大通过的政治报告、党章，使“文革”的错误理论合法化，加强了林彪、江青集团在全党的地位。全区参加九大代表20人，全区为九大召开举行了盛大遍及全区的庆祝活动，举行了数千人到数十万人的集会、游行。

**4月14日** 晚，南宁市20多万军民在原朝阳广场，因《七·三布告》颁发后改为“七·三广场”庆祝九大新闻公报发表，举行的庆祝大会。

**4月** 区革委“三办”将区直单位审查对象缩成14个大队，批斗审查的厅局长以上干部60多人，其他受审查批斗的530人，批斗审查4年零7个月，定为敌我矛盾的61人，定为人民内部矛盾469人。在批斗审查对象中，受党内处分的92人，行政处分的137人，包括开除公职、撤职、降级等。这些案件，直到1983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开始后才开展复查。

**5月8日至26日** 区革委召开党代会，学习贯彻九大文件精神，会议把自治区革委成立以来左的一套做法作为“抓根本”的巨大成绩肯定下来，将数万干部下放，16万知青和城市居民下放农村落户，多数单位深挖“阶级敌人”，全区大、中、小学已由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管理起来，教育“革命蓬勃发展”及整党建党时清除了一批“废料”，吸收了一批“文革功臣的新血液”入党等，作为“成绩”加以肯定。

**7月1日至14日** 区革委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落实九大精神，会议总结了全区“文革”形势，研究讨论清理阶级队伍、落实政策、整党建党、教育改革等，区革委主任作了总结发言。他在总结发言中强调：“广西文革，大造了资产阶级路线的反，大造了刘少奇及其代理人的反”，说“已取得了丰功伟绩”。

**7月3日** 为纪念《七·三布告》颁发一周年，《广西日报》发表社论。指出：“中央《七·三布告》的颁发，大长了无产阶级的志气，大灭了一小撮阶级敌人的威风，广大军民团结一致与一小撮阶级敌人开展了激烈搏斗，粉碎了刘少奇在广西的代理人以毁灭性的打击”。

## 一九七零年

**1月** 根据区革委、广西军区指示，由河池军分区、巴马县武装部组织部队、干部、民兵1000多人，对巴马县那桃、羌圩二公社一些干部、农民为了躲避“刮十二级台风”逃上山的所谓“土匪”实行围剿，到1972年10月4日结束，耗资四万余元，上山人员

中被打死 19 人，捕获判刑 4 人，株连亲属 49 人，1983 年“处遗”开始后才予平反。

**2月 10 日至 14 日** 区革委召开常委扩大会，决定把“一打三反”斗争作为当前的中心任务。这一运动至年底结束，在极左路线支配下，全区不少干部、群众被残酷批斗，又造成大批冤假错案，惨遭迫害致死、致残、致伤，直到 1983 年“处遗”时才得以纠正。桂林市在这场运动中，组织了 31000 多人，在全市搜查了 8839 个所谓重点对象；桂林地区各县动员组织了 350000 人，分 3200 个战区，对 41000 多个所谓重点对象进行大清理。在革命根据地东兰县开展“一打三反”运动中，搞所谓“九查九挖”，共挖出了所谓“历史反革命” 210 人，“现行反革命” 391 人，“地下工厂”、“地下商店”等，全县被批斗 375 人，自杀 12 人，制造了一起“中华大皇国反革命集团”冤案，涉案几十人，1970 年 10 月 5 日公审大会，判处“首犯”李玉庭等 3 人死刑，立即执行，1 人死缓，3 人 21 年、1 人 15 年、5 人 10 年、1 人 5 年徒刑，管制 3 人。东兰县这一冤案 1984 年才得以平反，可是人已被杀和关押多年了。

**5月 16 日** 经中央批准，成立广西自治区革委会核心小组，由韦国清、刘重桂、安平生、越茂勋等 7 人组成，韦任组长。

**9月 6 日** 区革委核心小组发出《整党建党情况报告》中指出：“已有 86% 的单位建立党支部，397 名的公社建立了新党委。在整党、建党中，一些“文革”中有严重问题的人吸引进党内来，有的被“选”进了领导班子，给各级党组织造成严重不纯。”

## 一九七一年

**1月 8 日** 区革委核心小组扩大会议于 1970 年 2 月 28 日召开，参加扩大会议的人中有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岑国荣、盘美英等出席了会议。

**2月 9 日至 16 日** 中共广西自治区第三次党代会召开。大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全面地贯彻了九大错误路线。区核心小组组长在大会上作了工作报告，报告中充分肯定了“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

定了广西“文革”以来取得的“巨大成绩与战果”。指出：广西曾是桂系军阀老巢，隐藏了一批叛徒、特务、国民残渣余孽；“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和“两面派”陶铸及其在广西的“代理人”贺、谢之流，长期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声称我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十分尖锐复杂。我区“文革”正是这场斗争的必然结果。会议产生了中共广西区第三届革委会，常委有韦国清等11人。

## 一九七二年

**1月4日** 《广西日报》发表通讯《柳钢在沸腾，柳钢在跃进》，把派头头刘慕忠誉为“钢厂铁人”。刘因在“文革”中杀人，1983年“处遗”时被判刑。

**1月25日至2月4日** 区党委召开第三届三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委员岑国荣，中央候补委员盘美英也参加了会议，二人因在“文革”中有严重杀人和问题，1983年“处遗”后，开除党籍。

**2月10日** 区党委发出《关于在城市、县城街道铺开社会清队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由于左倾路线和派性作怪，乱怀疑，乱揪斗，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据梧州、柳州等20市、县不完全统计，在“清队”中揪斗了28500多人，定为伪军、政、警、宪、特、地、富、反、坏、右8769人，逼死310多人。在“清队”中，各市、县将城镇居民又下放农村，结果到农村后，许多人无住房，许多人不习惯农业生产劳动，在农村无法生活下去，不少人倒回城市，城市又不许他们迁回户口，成了没有户口的“黑人黑户”。仅桂林、南宁二市和钦州、南宁两地区不完全统计，倒流回城的“黑人黑户”16800多人。

**2月24日、25日** 区党委常委讨论给中央的报告《区党委对林彪死党黄永胜插手广西文革的揭发材料》。区党委主要负责人认为：“由于黄永胜支一派压一派，造成两派严重对立，挑起武斗，破坏广西文革，使广西受到巨大损失，死人很多，还烧了许多房子，烧了船，对黄永胜的这些罪行，要以区党委名义写报告给中央，并附上电报原件和其他揭

发材料”。

**7月4日至8月6日** 区党委召开三届四次扩大会议，就中央批林整风作了传达。

在批林整风中，各地根据“要狠抓阶级斗争”的指示，连续召开批判大会，批斗“有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不少被打成“现行反革命”，成为专政对象，交由群众专政。事实证明，这些被批斗、被专政、被公判的，有一批是以派划线造成的错案、假案。

**9月16日、26日** 区党委常委两次开会，讨论“文革”中乱打死人情况给中央的报告。会上，区党委主要领导人认为：“处理乱打死人问题，政策性强，弄不好会有反复，这是一件大事，处理了一个就联系到一派问题，所以必须慎重。”又说：“对这个问题，只要人家不告状，就不把这件事再搞了，要息事宁人，大事化小，小事化小就行了。四类分子被打死就算了，不作处理了”。会上提出了四条解决办法。由于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派性、一派掌权问题，惩办杀人凶手和乱打乱杀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甚至“文革”中那些造反起家、派性严重分子、打砸抢分子、杀人犯罪分子，有的人还入党，升了官，受到重用，被培养为接班人，掌握一方权力，还在那里遮遮掩掩、盖盖，捂住盖子。因此，受害者遗属不服，多年来频繁地到上级机关、中央上访、申诉，迫切要求平反纠正，惩办凶手，直到1983年中央对广西作出指示，并对广西领导班子作了调整，派出工作组处理“文革”遗留问题，才得到妥善解决。

## 一九七三年

**5月25日至31日** 共青团广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广西省五届委员会，“选举”了常委18人，梁吉泉、颜景堂任书记。这次“选举”把一些造反派头头、“文革功臣”、犯有杀人罪行的梁吉泉、颜景堂担任团委的主要领导职务。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后，于1984、85年追究了刑事责任。

**8月24日至28日** 中共第10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广西出席大会的代表有韦国

清……岑国荣、盘美英、郭耀卿等 21 人，广西被选为中央委员有韦国清、安平生、岑国荣，韦国清并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的有盘美英、郭耀卿。

**9月28日** 《广西日报》头版发表长篇通讯《爬不了大坡就上不了高山——记广西都安县六年巨变的事迹》，报道说：“几年来都安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在乱石窝上修造梯地 16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 5 年翻了一番，6 年跨过了《纲要》。多种经营逐步发展，达到了一人一猪和二人一羊。5 年来给国家提供商品粮一亿二千多万斤，猪羊 21 万头，成为少数民族大石山区农业学大寨的一面红旗”。

事实上，以上数字均严重夸大。周年（原文如此——编录者）11月 19 日，都安县委给河池地委、区党委的《关于虚报粮食产量的检查报告》中，承认：1971 年虚报 468 万斤，1972 年虚报 5647 万斤，1973 年上半年虚报 6075 万斤，并制订了当年计划卖双超粮 5 千万斤，远远超过实际承受能力的浮夸指标，这一数字相当于 1972 年完成征购粮的 6 倍。县委为完成这一征购指标强迫农民卖过头粮，搞得农民苦不堪言。

**12月3日至4日** 区党委在南宁举行报告会，邀请广东中山大学教授杨荣国作“批孔”报告，二万人参加，杨荣国“批孔”报告大谈“儒法斗争史”，认为孔子是没落奴隶阶级的代表人物，政治立场和思想都是极其反动的；批孔是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一场阶级斗争，是深入批林整风的需要。杨荣国的报告，迎合了江青等搞影射史学、推行“批林批孔批周公”的政治需要。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人在杨报告后作了讲话，要求各级党委把“批孔”作为“批林整风”重要内容，有准备有步骤地发动群众，“积极开展批孔斗争”。后杨的报告录音在全区各地层层播放，翻印成册子，广为传播，在全区掀起了“批孔”的狂潮。

**12月22日** 《广西日报》报道了全区 1973 年又有 39000 多名城镇知青到农村插队落户。

## 一九七四年

**1月18日** 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转发由江青主持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24日、25日，江青等连续召开“批林批孔”运动大会。江青等人打着“批林批孔”旗号在大会上发表煽动性演说，对周恩来、叶剑英等中央领导人进行不点名的攻击，并以个人名义，给海军、空军、南京、广州部队等领导机关写信，派亲信到某部防化连送材料，插手部队，煽风点火，妄图搞乱部队。在江青、康生、张春桥、姚文元操纵指挥下，这一时期报刊上大量刊载他们写作班子的反动文章，批“周公”批“宰相”来影射攻击周恩来。

**1月29日** 区党委举办“批林批孔骨干学习班”。区党委主要负责人作了批林批孔动员报告。提出统一对批林批孔的认识，认为批林批孔是上层建筑领导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当前存在的资本主义倾向非常严重。遍及城乡。学习班结束后，全区立即组织了四万多名干部作为宣传队深入城乡，批判资本主义倾向，开展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随后，各地市、县相继成立了“批林批孔办公室”，在全区迅速掀起了批林批孔高潮。

**10月21日** 区革委会、广西军区召开民兵工作会议，会议议题主要学习上海建设“第二武装”的经验，明确在新形势下民兵工作的方向和任务；同时要组织“不穿军装的解放军”参加社会阶级斗争，狠狠打击阶级敌人；要宣传上海经验，大力支持民兵指挥部，把我区民兵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1月5日** 《广西日报》发表了《以上海为榜样，加强民兵建设》的社论，提出“依靠和武装工人阶级，建设一支以产业工人为主的城市民兵队伍，组织民兵参加社会阶级斗争”。此时正是“四人帮”抓“第二武装”时期。

**12月5日至13日** 区党委召开组织工作会议，组织部副部长廖炜雄在会上讲话，会议把广西组织工作几年来推行左的路线，并在严重派性干扰下，对“文革”中造反杀人

的当作“文革功臣”和有严重派性的人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当作成绩肯定下来。中共中央 1983 年 3 月 21 日明确指示：广西区党委在处理“文革”遗留问题方面对参与杀人和残酷打人的干部至今还在台上，没有进行必要的处理。

## 一九七五年

**10月5日** 中央决定调区党委第一书记、区革委主任韦国清为广东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委主任、广州军区第一政委，任命安平生为广西区革委主任、广西军区第一政委。

**12月27日** 经中央同意，任乔晓光为广西区党委第二书记，赵茂勋、杜易为区党委书记，岑国荣、廖生东为区党委常委。

## 一九七六年

**1月8日** 全国人民敬爱的周恩来总理逝世这一震惊人心的消息，在 1 月 9 日《广西日报》一版刊登了这一消息，可是在当天的第三版上却“以阶级斗争为纲，夺取新的胜利”通栏标题下，刊登了小通讯《欢腾的乐里河畔》——记田林县乐里河的二千多民兵、干部学习毛主席两首诗词的情景；还登了 4 幅表现我区工农兵欢呼、学习毛主席两首诗词的欢乐面的宣传画等。这与读者极其沉痛地哀悼周恩来总理逝世的心情极不协调。

**1月17日** 区党委宣传部召开宣传口党员副科长以上干部大会，廖伟雄在大会讲话公开点名批判邓小平“是右倾翻案风的总根子”。当天下午，《广西日报》群工部贴出“打倒右倾翻案风的风源——邓小平”巨幅标语，这是南宁市第一张公开写“打倒邓小平”的大标语。

**2月12日** 《北京日报》发表了四人帮写作班子梁效的《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的文章。区党委 14 日看报后，于当天下午召开区党委常委会，研究批邓问题。接着又召开区党委扩大会议，会上点名批判右倾翻案风“总代表邓小平”。17 日，区党委以《对

右倾翻案风总代表邓小平开展初步批判的情况报告》为题，给毛泽东、党中央拍了特急电报。电文罗织了邓小平的“罪行”，建议、要求中央在适当时机在全党全国点名批判。

**4月5日** 北京天安门广场发生了“四·五”运动，遭到了“四人帮”的残酷镇压。

**4月7日** 经区党委批准，《广西日报》刊登《文化大革命胜利万岁征文启事》。

《启示》说：“文革十年来，我区各族人民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意气风发，斗志昂扬，革修正主义的命，革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命……而党内那个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把文化大革命说得一团漆黑，……革命人民不答应……”。

**4月9日** 南宁军民15万人举行游行大会，声讨“天安门反革命事件”和“邓小平的罪行”，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在大会上讲话。全区各地、县分别举行集会游行，37万人参加。《广西日报》报道了这一活动，号召群众“把斗争锋芒对准邓小平”。

**6月7日** 区党委召开全区县委书记会议，区党委主要领导人在会上作报告中指出：“走资派还在走”。提出“今后深入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

**10月6日** 以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为核心的中央政治局，执行人民的意志，采取断然措施，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实行隔离审查，“四人帮”的阴谋被粉碎，结束了历时10年的“文革”大灾难，全国人民衷心拥护，广西人民拍手称快。■

## 【本刊声明】

### 本刊声明

《记忆》创设于2008年9月，是一份面向民间，面向业余，面向青年的同人刊物。

《记忆》非慈善、非公益。编者尽义务，作者无稿酬。凡认同本刊的宗旨，并取得会员资格者，皆可获得本刊。

《记忆》主张众生平等，凡摆事实，讲道理的文字，无论何门何派，皆可刊发。除特殊情况，《记忆》要求首发。所发文章，不代表编者的观点。

本刊所载的文字、照片、图表等内容，均受国家法律和对中国适用之国际公约中有关著作权规定的保护。未经著作权人授权，任何人不得改编、转载、复制或为盈利的目的以其他方式使用本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获得合法授权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必须为作者署名，注明“来源：《记忆》第xx期”字样，并按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费用。

违反上述声明者，本刊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联系信箱：fangxc1966@gmail.com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选摘、引用本刊文章，请注明出处**

本期编校：方惜辰

本期封面：邹行